

整合版本
更新至第十二份补充契约（2026年4月8日）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为基金管理人）

与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关于

惠理基金系列

的

信托契约

（经补充契约修订及重述）

目录

1.	定义	1
2.	伞基金的构成及子基金的成立	6
3.	持有人的权利	7
4.	子基金及份额类别	7
5.	ERISA条款	9
6.	估值和价格	10
7.	暂停	10
8.	份额的发售	11
9.	份额的转换	13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
11.	证明书	16
12.	转让	17
13.	非交易过户	17
14.	持有人赎回份额	18
15.	份额的强制赎回	21
16.	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21
17.	基础货币	21
18.	投资权力	22
19.	投资限制	25
20.	借款	33
21.	投资的保管	34
22.	投资表决权	35
23.	收益分配	35
24.	对持有人的支付	37
25.	审计师与财务报告	37
26.	收费、费用和开支	38
27.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	41

28.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补偿	43
29.	关于受托人的规定	43
30.	关于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45
31.	代理人的委派及任命	46
32.	伞基金向另一司法管辖区的转移	47
33.	账册、记录及文件	48
34.	受托人的退任或罢免	48
35.	基金管理人的退任或罢免	49
36.	终止	51
37.	终止后的程序	52
38.	合并计划	53
39.	持有人大会	53
40.	广告	53
41.	信息的提供	54
42.	通知	54
43.	本契约的修订	54
44.	关于预扣税或其他税项的证明书等	55
45.	副本及管辖法律	55
46.	个人数据保护	56
附表 1:	估值规则	57
附表 2:	证明书格式	62
附表 3:	持有人会议	64
附表4:	补充契约格式	67
附表5:	个人数据保护	70
补充契约三		75
主契约及其各补充契约情况概述表		79

本契约于2014年9月10日订立，

订方双方：

- (1)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43楼；及
- (2)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受托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

本契约见证如下： -

1. 定义

1.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和表达应具有下文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

“会计结算日”指伞基金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31日，或基金管理人不时选定并通知受托人及持有人的每年的某个其他日期；

“会计期间”指从伞基金生效日或相关子基金成立日（视情况而定）开始，或紧随会计结算日之后的日期起，至下一个会计结算日或伞基金或相关子基金终止之日（视情况而定）为止的一段期间；

“额外款项”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第8.9条、9.6条或14.7条（视情况而定）的规定收取或扣除的任何额外款项；

“审计师”指根据第25.1条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任命的伞基金的一名或多名信托审计师；

“获认可的子基金”指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已经或目前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子基金；

“基础货币”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基金管理人不时指定并经受托人同意的该子基金所使用的记账货币；

“营业日”指（除非相关发售文件另有规定）(a)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法定继承主体）正常开市交易的日子；或(b)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确定的其他日期；

“或有递延销售费用”指根据第14.6A条确定的就基金份额的赎回保留的或有递延销售费用（如有）；

“证明书”指根据本契约有关规定已经颁发或将予颁发的证明书；

“类别账户”指根据第4.5条规定建立的用于反映某一子基金下不同份额类别的类别账户；

“类别货币”就某份额类别而言，指与其相关的子基金的基础货币，或基金管理人可能为该

份额类别指定的其他记账货币；

“《守则》”指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经不时修订）；

“集合投资计划”具有《守则》所赋予的含义；

“商品”指所有贵金属及任何性质的所有其他商品或货物（不含未出现“商品”一词时属于“投资”定义范畴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货品），且包括任何期货合约和任何金融期货合约。就本定义而言，“金融期货合约”指：

(a) 任何在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 (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或基金管理人不时与受托人协商后确定的其他交易所或市场进行交易且被在该合约中交易的人士描述或视为金融期货合约的任何合约；或

(b) 表示就出售或购买未来某一日交割的股票价格指数而达成的任何合约；

“商品市场”指全球任何国家的任何商品交易所或商品市场，而就某一特定商品而言，包括全球任何国家交易该商品的任何有责任的企业、法团或协会，以致在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认为，根据一般预期，其会为该商品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市场，且在此情况下，该商品应被视为一项在被视为由该等企业、法团或协会构成的在商品市场上经有效许可的交易标的；

“关联人士”具有《守则》中列明的含义，在本信托契约发布之日，就某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20%或以上的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间接行使该公司20%或以上的全部投票权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b) 受符合(a)中一项或全部两项描述的人士或公司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c) 该公司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或

(d) 该公司或(a)、(b)或(c)项所界定的其任何关联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

“代理机构”具有第21.2条所赋予的含义；

“交易日”就任何份额类别而言，指相关发售文件中可能列明的该类别份额发行或赎回份额的日期，和/或基金管理人可就全部、某类份额或某几类份额类别不时决定的发行或赎回日期。但是份额发行的交易日与份额赎回的交易日可以是不同的日期；

“收益分配账户”指第23.1条所述的收益分配账户；

“收益分配期间”就任何份额类别而言，指从该份额类别首次发行日或紧随上一收益分配期间结束日期（视情况而定）起，至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时确定并通知受托人和持有人的其他日期止的一段期间；

“同一集团内的实体”指为按照国际认可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被纳入同一集团的实体；

“特别决议”指根据附表3所载条文正式召集和举行的一个或多个相关份额类别的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出的特别决议（定义见附表3第18款），或（视情况而定）指附表3第19款中所

具体描述的书面决议；

“FATCA”指经修订的美国《奖励聘雇恢复就业法案》（2010）中的海外账户税务合规规定，及在第44.1条中使用时是指《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1471至1474章，以及任何相关的立法、规章或指南，以及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颁布的、旨在实施类似的金融账户信息报告和/或预扣税制度的任何其他类似立法、规章或指南；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末期收益分配日”就任何份额类别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第23条规定就相应收益分配期间进行收益分配的日期（不迟于相关收益分配期间结束后五个日历月）；

“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具有《守则》中列明的含义；

“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当时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列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人士，包括（如文意允许）如此联名登记的人士；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非合格投资者”指任何作为“美国人士”的任何人士、法团或其他实体，就此而言，“美国人士”指(i) 作为美国公民、美国绿卡持有人或根据美国联邦所得税目的被视为美国居民的个人，(ii) 根据美国或其任何辖区法律设立的法团或合伙企业，或(iii) 无论收入来源为何，其所得需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的遗产或信托；

“募集期”就任何份额类别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就此类别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所确定并通知受托人的一段期间；

“中期收益分配日”就任何份额类别而言，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第23条规定决定的就相应中期收益分配期间进行收益分配的日子（不得迟于相关中期收益分配期间结束后五个月）；

“中期收益分配期间”就任何份额类别而言，指从该类别份额首次发行之日或紧随上一收益分配期间结束的日期（视情况而定）起，至当前收益分配期间结束之前的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确定并通知受托人和持有人的某一日期止的一段期间的时段；

“投资”指任何股份、股票、公司债券、贷款股票、债券、集合投资计划的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商品、股价指数期货合约、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品交易、证券融资交易、掉期、即期或远期交易（无论与货币还是任何其他财产有关）、证券、商业票据、承兑票据、商业汇票、国库券、由任何法人或非法人实体、政府或地方政府机关或超国家机构所有、发行或担保的工具或票据，无论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也无论是否已全额支付、部分支付或未支付，并且包括（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适用性的情况下）：

- (a) 对上述任何一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期权或权益（无论如何描述）；
- (b) 对上述任何一项的任何权益证明书或参与证明书，或临时或中期证明书，或用以认购或购买上述任何一项的收据或权证；
- (c) 被普遍认为或视为证券的任何工具；
- (d) 证明一笔存款的任何收据或其他证明书或文件，或根据任何此类收据、证明书或文件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e) 任何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或其他证券化应收款项；及

(f) 任何汇票和任何本票；

“投资限制”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本契约和/或成立相关子基金的补充契约中规定的关于投资和/或借贷的任何限制；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指经修订的《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仅为解释本契约的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管理费”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第26.1条的规定有权收取的任何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届时根据第35条的规定，接替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正式获委任为伞基金继任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最低份额持有量”指基金管理人在任何特定或一般情况下可不时确定的任何持有人可持有任何类别份额的最低持有量或价值；

“资产净值”就任何子基金或份额类别而言，指该子基金、份额类别（视文意所指）根据附表1规定计算所得的资产净值；

“份额净值”就某类基金份额而言，是指根据附表1规定计算所得的每一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通知”指根据第39条发送至一名或多名持有人的通知，“已通知”应据此解释；

“发售文件”指基金管理人就发售子基金或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而发布的基金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基金说明书附录或募集说明书的附录或其他发售文件，该等文件可不时更新及/或修订；

“业绩表现费”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第26.1(B)条的规定有权收取的任何业绩表现费；

“人士”包括企业、合资企业、公司、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团体、联邦、州或其分支机构，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托管人”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认可商品市场”指届时已获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全球任何国家的任何知名商品市场；

“认可证券市场”指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场外市场；

“赎回截止时间”就任何份额类别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就份额的赎回所不时确定的相关交易日或提前至某一营业日的某个时间；

“赎回费”指根据第14.6条确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时所收取的费用（如有）；

“赎回价”指赎回相关份额类别每份额的价格，该价格应根据附表1的规定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第10条中所述的任何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登记机构”指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委任的负责保管任何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人士，如果未进行此类委任，则由受托人保管；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和不时有效的法定货币；

“逆回购交易”指子基金从销售及回购交易对手方购买证券，并同意在未来按约定的价格返售该等证券的交易；

“销售及回购交易”指子基金向逆回购交易对手方出售其证券，并同意在未来按约定的价格连同融资成本回购该等证券的交易；

“证券融资交易”指证券借贷交易、销售及回购交易和逆回购交易的总称；

“证券借贷交易”指子基金按约定的费用将其证券出借给借入证券的对手方的交易；

“证券市场”指全球任何国家的任何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证券市场，而就任何特定投资而言，包括全球任何地区中如此买卖投资的任何有责任的企业、法团或协会，以致在基金管理人看来，根据一般预期，其会为投资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市场，且在这种情况下，投资应被视为一项在被视为由该等企业、法团或协会构成的证券市场上经有效许可的交易标的；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指定费用”指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商定的合理款项；

“指定办事处”就受托人而言，指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就基金管理人而言，指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广场43楼，或在任何情况下，指不时通知持有人的其他办事处；

“子基金”指根据补充契约设立，根据本契约及该补充契约规定维护管理并就此发行一类或多类独立份额的独立信托；

“认/申购截止时间”就任何份额类别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就份额的发行所不时确定的相关交易日或提前至某一营业日的任何时间；

“认/申购费”指根据第8.8条发行确定的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费用（如有）；

“认/申购价”指将发行的特定类别份额的每份额的价格，该价格应根据附表1的规定确定；

“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具有《守则》中所赋予的含义；

“补充契约”指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就设立子基金而订立的对本契约进行补充的信托契约；

“转换费”指根据第9.5条确定的对每基金份额进行转换所收取的费用（如有）；

“伞基金”指根据本契约设立的伞子单位信托基金，名称为“惠理基金系列”（或为根据第35.6条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不时确定的其他名称），以及在文意需要时，就任何子基金而言，包括由相关补充契约设立的各个独立信托；

“受托人”指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或届时根据第34条的规定接替汇丰机构信

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获委任为受托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基金资产”就每个子基金而言，指受托人根据本契约和任何适用于该子基金的补充契约的条款和规定持有或被视为持有的所有资产，但不包括任何当时贷记于任何归属于该子基金的收益分配账户的款项，当该术语泛指时，“基金资产”指归属于所有子基金的基金资产；

“受托人费用”指受托人根据第26.3条的规定有权收取的任何款项；

“份额 / 基金份额”指相关的类别中每一基金份额，除非用于指特定类别的份额，否则对份额的提述即是指所有类别的份额；

“单位信托”指为了或旨在方便参与人士（作为信托受益人）可享有收购、持有、管理或出售证券或任何其他财产而产生的利润或收入所作出的任何安排；

“估值日”就任何份额类别而言，指相关发售文件中规定的计算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营业日，及/或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确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营业日；

“估值时间”除非相关发售文件另有规定，指各估值日最迟收市的相关市场结束营业的时间，或基金管理人作为所有份额或特定份额类别不时确定的符合标准市场惯例的其他时间；

“价值”就构成全部或部分基金资产的任何投资而言，指根据附表1确定的该投资的价值；

“年”指日历年；

“可”应解释为允许；

“应”应解释为义务；及

“以书面形式”和“书面”包括印刷、摄影及以永久可见形式呈现或复制文字其他方式（包括传真传输，前提是发送者的设备应已确认传输成功）。

1.2 本契约中凡提述“本契约”之处，指不时通过补充契约作出修订的本契约及其附表。

1.3 单数词语须包含复数，反之亦然；仅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须包括所有其他性别；指称人的词语须包括法团；以及对任何法规的引用须视为引用经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的版本。

1.4 本契约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影响其诠释。本契约中提述的条款和附表是指本契约的条款和附表。

2. 伞基金的构成及子基金的成立

2.1 基金资产最初应由受托人收到并持有的10元人民币所构成，之后应由受托人或其代表持有或收到的归于伞基金名下的投资、现金和其他财产构成。

2.2 受托人应根据本契约及相关补充契约的规定，以单独且明确的信托形式持有各子基金的资产，以使各子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得到保障。任何声称是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进行的交易，或由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订立的交易，都应视为由伞基金或该子基金的受托人（视情况而定）以其自身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订立的交易。任何持有人或其或根据或通过该持有人主张权利的人士无权获得基金资产的任何特定部分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特定资产的任何权益或权益单位。伞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单个持有人的权益是指届时及不时登记在该持有人名下的相关基金份额与任何子基金相关的份额可以一个或多个类别发行。有关份额还可能以

不少于基金份额千分之一的零碎份额或经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其他零碎份额发行，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各零碎份额亦应按比例享有与该等类别一个完整份额同等的地位

- 2.3 初始发行的子基金在本契约签订之日起根据本契约及截至本契约签订之日的补充契约所载条款和条文设立。
- 2.4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向受托人发出说明拟议的子基金详情和/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相关事项书面通知，不时要求设立新的子基金。子基金由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签署信托契约设立和构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信托契约应大体上采用附表4中规定的补充契约的形式，而无需获得持有人的批准。
- 2.5 本契约的条款及条件对各持有人及所有通过或以其名义提出索赔的人士均具有约束力，犹如其(i) 为本契约的订约方并签署了本契约；(ii)进而为其自身和所有该等人士承诺遵守本契约并受本契约所有规定的约束；及(iii) 因而分别授权并要求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视情况而定）分别采取本契约可能要求或授权其采取的所有行动和事宜。

3. 持有人的权利

- 3.1 除本契约明确赋予持有人的权利外，持有人不得就相关基金份额享有或取得对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权利。特定子基金份额持有人除与该等份额有关的子基金资产外，不得享有或取得的有关任何子基金资产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利益。
- 3.2 除非本契约有明确规定，否则持有人在就其份额支付约定的款项后，无需承担任何进一步的付款责任，且不得对其持有的份额施加任何进一步的责任。持有人的责任仅限于支付其份额的款项。

4. 子基金及份额类别

- 4.1 任何子基金的资产初始应包括与该子基金相关的发行的首个类别的所得款项，此后则应涵盖受托人或其授权代表为该子基金持有或收到的投资、现金及其他财产，包括随后与该子基金相关的份额发行所得款项，但不包括计入该子基金任何收益分配账户贷方的任何款项或根据本契约分配或支付的任何款项。
- 4.2 以下规定适用于各子基金：
 - (A) 份额发行所得款项（在适当情况下对任何认/申购费和任何额外款项进行扣减或计提拨备之后）应记入伞基金对应该子基金的账簿，而其应占的资产及负债及收支亦应根据本契约的规定，计入对应的子基金；
 - (B) 任何资产如源于另一项资产（无论是现金还是其他），该衍生资产应与来源资产记入伞基金对应的同一子基金的账簿，且在对投资进行任何估值时，任何价值的增减都应记入相关子基金；
 - (C) 如果基金管理人经与审计师协商后认为，伞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应计入某一子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应确定将任何该等资产在各子基金之间分配的基准，并可不时更改该等分配，且此类分配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但如果在所有子基金之间的分配是根据各子基金的资产净值按比例作出，则无需与审计师协商；
 - (D) 如果基金管理人经与审计师协商后认为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不应计入某一子基金，除非本契约另有规定，否则基金管理人应确定将任何此类负债在各子基金之间分配的基

准（包括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时进行后续再分配的条件），并可不时更改此类基准，且此类分配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但如在所有子基金之间的分配是按各子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进行的，则无需与审计师协商；及

- (E) 受上述(C)和(D)的规限下，各子基金的资产仅可用于为该子基金的目的，应与所有其他子基金的资产隔离，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偿还归属于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负债或或与其他任何子基金有关的索赔，且不得用于任何该等用途。

4.3 各子基金的资产不得用于清偿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债务、负债、义务、索赔或费用。

4.4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新份额类别与相关子基金任何其他份额类别的差异及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别的记账货币），不时决定为子基金创建新的份额类别，无需获得持有人的批准。除非受托人通知基金管理人拒绝该通知，否则新的份额类别应视为在以下时间创建（以较早者为准）：

(A) 受托人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十四(14)天；及

(B) 基金管理人收到受托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其对该通知无异议或不予拒绝，

但前提是，在未获得其他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下，不得为任何子基金创建任何会损害其他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或利益的新份额类别。

4.5 如果就任何子基金发行了一个以上份额类别，受托人应在伞基金对应子基金的账簿中设立一个单独的类别账户（各称“类别账户”），除非相关补充契约中另有规定，否则以下规定应适用：

(A) 每个该等类别账户应对应某一特定的份额类别；

(B) 须将一笔相当于某一类别各份额发行所得款项的金额记入相关类别账户的贷方；

(C) 须将一笔相当于支付给持有人的任何赎回款项的金额及就某一类别份额的任何赎回而应付的任何其他金额记入相关类别账户的借方；

(D) 对于相关估值期间内相关子基金资产净值的增减，不考虑以下情况导致增减变化：

(1) 由于发行额外份额导致相关子基金价值增加；

(2) 由于支付与份额有关的收益分配或份额赎回款项而导致相关子基金价值减少；
及

(3) 任何指定类别扣减和指定类别增值（定义见下文），

应按各类别账户于相关估值期开始时的价值占相关子基金所有类别账户于相关估值期开始时的总值的比例，分配至各类别账户；

(E) 与相关估值期有关的任何费用、负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货币对冲交易而产生的损失）、开支或收益分配，若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单独计入某一特定类别份额（“指定类别扣减”），则应记入相关类别账户的借方；

(F) 与相关估值期有关的任何预付开支、资产、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货币对冲交易而产生的利润）、收益或收入，若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单独计入某一特定类别份额（“指

定类别增值”），则应记入相关类别账户的贷方；及

- (G) 各类别账户于估值期开始时的价值经借记任何指定类别扣减及贷记任何指定类别增值的调整后，应为相关类别的份额在估值日的价值。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特定类别账户相关子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事件，受托人可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调整，确保子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增减及所有负债和费用，均适当且公平地计入相关子基金各类别份额所维持的类别账户。

4.6 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并提前至少二十一天书面通知各持有人，决定将任何份额类别拆分为两个或多个份额，在这种情况下，每一该等份额均应作出相应的拆分。

5. **ERISA条款**

5.1 无论本契约其他规定如何，基金管理人承诺并声明：

- (A) 受托人根据本契约提供的服务，均不会根据ERISA或《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4975条或任何与ERISA或类似法律实质相似的法律、规则或规定，构成对伞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其雇员或关联方的任何信托咨询、信托服务或交易；及
- (B) 受托人及其雇员、关联方或服务提供方，均不会行使关于信托资产管理或处置的任何自由裁量权或控制权；且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都无需采取可能使得受托人或其关联方根据ERISA被认定为伞基金的受托人，或被认为将资产投资于伞基金的任何计划的受托人的任何行动。

5.2 基金管理人承诺并声明，信托资产不构成《计划资产条例》所定义的任何计划或交易的资产。基金管理人将及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使在本契约生效之日起，信托资产永远不会成为或被视为《计划资产条例》所定义的任何计划的资产。如基金管理人合理预期信托资产将构成《计划资产条例》所定义的任何计划的资产，则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人。

5.3 无论本契约其他规定如何，如果：(A) 受托人收到第5.2条所述基金管理人的书面通知；(B) 受托人未能及时收到第5.2条规定的通知；或 (C) 受托人或关联方在其合理的判断下确定存在信托资产构成《计划资产条例》所定义的任何计划的资产的重大风险，则受托人有权事先书面通知管理人，立即终止本契约及任何相关安排。

5.4 无论本契约其他规定如何，对于因信托资产被视为构成《计划资产条例》或类似法律所定义的任何计划的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负债、损失、损害、处罚、诉讼、判决、诉讼、成本、费用或任何性质的支出，基金管理人同意在税后基础上赔偿受托人及其关联方并使其免受侵害。第5条的规定在本契约终止后继续有效，并且受托人可在本契约终止后代表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强制执行。

5.5 就本契约而言：

- (A) “ERISA”指《1974年美国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经修订）及相关法规、裁决、豁免和解释；
- (B)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指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及据此颁布的法规和裁决；
- (C) “计划”指ERISA第3(3)条所定义的“雇员福利计划”或《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4975(e)(1)条所定义的“计划”；

(D) “《计划资产条例》”指《美国劳工部条例》（《联邦法规汇编》第29编第2510.3-101）及据此颁布的法规、裁决、豁免和解释；

(E) “1940年法案”指《1940年美国投资公司法》；及

(F) “类似法律”指《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4975条。

6. 估值和价格

6.1 除非根据第7.1条暂停确定资产净值，否则基金管理人应与受托人协商，根据本契约规定计算：

(A) 各份额类别于每个相关估值日的份额净值；

(B) 各份额类别于接获相关类别份额发行申请的每个相关交易日的认/申购价；

(C) 各份额类别于接获相关类别赎回申请的每个相关交易日的赎回价。

7. 暂停

7.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并考虑到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以下任何期间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间内，宣布暂停确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类别的资产净值；和/或暂停发行、和/或转换和/或赎回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和/或延长向已赎回任何类别份额基金的所有人士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

(A) 相关子基金大部分投资通常上市、报价、交易或买卖的任何证券市场、商品市场或期货交易场所关闭、交易受限或暂停；或用于确定相关子基金投资价格的任何常规手段发生故障；或

(B) 基金管理人认为，由于任何其他原因，相关子基金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资产的价值无法合理、迅速且公平地确定；或

(C) 用于确定相关子基金资产净值，或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申购价或赎回价的任何常规使用的系统和/或通讯手段发生故障；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相关子基金资产净值，或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申购价或赎回价无法迅速或准确地确定；或

(D) 存在某种情况，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地变现相关子基金大部分投资不可行，或在不严重损害相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无法变现；或

(E) 将或可能涉及变现或支付相关子基金大部分投资，或发行或赎回相关子基金基金份额的资金汇款或汇回被延迟；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无法以正常的汇率迅速进行；或

(F) 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其为伞基金和/或相关子基金的运营相关的任何代理人的业务运营因瘟疫、战争行为、恐怖主义、暴动、革命、内乱、骚乱、罢工或不可抗力而严重中断或关闭；或

(G) 发行、赎回或转让相关子基金或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任何适用法律或法律程序要求暂停或延期。

7.2 根据第7.1条宣布的任何暂停应在声明后立即生效，此后不再确定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和/或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发行和/或转换和/或赎回将暂停，和/或相关类别的赎回款项支付

将暂停（视情况而定），直至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结束。但暂停最迟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第一个营业日之后的次日结束：(i) 导致暂停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及 (ii) 第7.1条中授权暂停的其他情况均不存在。

7.3 任何持有人可于宣布暂停后且在暂停结束前，随时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撤回其任何份额赎回或转换申请（但仅限于在暂停前一个交易日该等份额尚未赎回或转换的情况下）。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暂停结束前并未收到任何撤回申请的通知，则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契约的规定，在暂停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赎回或转换其已收到赎回或转换请求的份额（视情况而定）。

7.4 如果基金管理人根据第7.1条宣布暂停，基金管理人应在作出任何该等宣布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相关子基金或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在作出任何该等宣布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将暂停情况通知香港证监会，并在暂停期间内至少每月一次公布暂停通知（方式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但须符合适用的监管要求）。

8. 份额的发售

8.1 基金管理人可在收到根据本第8条提出的份额申请的任何交易日，为任何子基金设立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第8条规定，代表子基金发行份额（包括零碎份额），并为此代表相关子基金接受认/申购款项。

8.2 份额申请必须以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商定的格式，并须附有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不时要求的文件和其他信息。任何交易日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认/申购份额申请将被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收到的该申请，但如果任何交易日的认 / 申购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申请是在有关交易日的估值时间之前收到的，基金管理人则可同意接受该申请。

8.3 为确保以下任何人士（各称为“受限制人士”）不会直接、间接或实益购买或持有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施加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限制：

(A) 该人士为非合格投资者；

(B) 该人士存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导致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相关子基金承担或遭受任何税收责任，或遭受任何其他潜在或实际财务损失，或使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相关子基金受到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相关子基金原本不会因此而承担、遭受或受到的任何额外监管的情况（无论这些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影响相关人士，以及无论单独考虑还是与任何其他相关或不相关人士结合考虑，或任何其他似乎与基金管理人相关的其他情况）；或

(C) 该人士存在违反或被基金管理人合理认为违反任何适用的反洗钱、身份验证、国籍或居住要求（无论根据任何底层投资安排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任何保证或支持文件；或

(D) 该人士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当局的任何适用法律或适用要求。

8.4 基金管理人可（及在受托人指示下应）拒绝任何基金份额的全部或部分申请无需说明理由。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否则任何少于相关类别的份额最低持有量的申请均须被拒绝。如果份额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收到的认/申购款项或余额应通过受托人认为适当的方式退还申请人（不计利息，并扣除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退还全部或部分认 / 申款项所发生的任何开支）。

8.5 在任何交易日发行的某类别份额的每份份额价格为认/申购价，其中不包括任何认/申购费和额外款项。

- 8.6 在募集期发行的份额，应在募集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或基金管理人可能决定的其他营业日发行。相关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只能在相关类别的交易日发行任何类别的份额
- 8.7 基金管理人可确定在募集期就任何子基金或任何份额类别所需筹集的最低认购总额。如果未能募集到最低认购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进行不具有商业可行性，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取消发行相关子基金或类别。在此情况下，募集期内收到的所有认购款项，将通过受托人认为适当的方式退还相关申请人（不计利息，并扣除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退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所产生的任何开支）。
- 8.8 基金管理人可就任何份额的发行收取费用（“认/申购费”）。认/申购费应等于基金管理人可能确定的以下数额的百分比：(i) 该份额的认/申购价；或 (ii) 申请发行有关份额类别时收到的认/申购款项或认/申购收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对不同份额类别收取不同数额的认/申购费，对不同申请人收取不同数额的认/申购费，和/或根据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基准或范围，向特定人士提供认/申购费折扣。基金管理人可不时通过提前向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来更改认/申购费，但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应至少在变更生效日前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更长时间）发出通知，并且在未经特别决议批准的情况下，认/申购费不得超过份额认/申购价的5%。对任何份额发行收取的认/申购费，应在该份额的认/申购价之外另行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或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以供其自行使用和受益。
- 8.9 基金管理人可要求份额的申请人在认/申购价或认/申购款项和任何认/申购费之外，另行支付一笔金额（“额外款项”），作为可能发生的非常规交易的费用或支出（包括印花税、其他税款、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和登记费）的适当准备金，这些费用或支出可能在投资于相当于申请款项的金额、发行相关份额、交付或发行该份额的相关证明书或将款项汇给受托人时产生。任何此类额外款项都将支付给受托人，并构成相关子基金的基金资产的一部分。
- 8.10 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决定并通知受托人，否则（无论一般还是在任何特定情况下）份额付款应在相关的认/申购截止时间之前，以相关类别货币的结清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契约的条款，及时将收到的任何份额付款款项支付给受托人。如果在认/申购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全额已结清款项付款，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决定，否则申请将延期至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如果在收到已结清款项之前发行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可（且如果受托人要求，则必须这样做）取消相关份额的发行。一经取消后，相关份额应被视为从未发行过，并且此类份额的申请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均无权就该取消提出任何权利或索赔，但前提是：
- (A) 相关子基金或类别的资产净值先前已计算，不会因取消此类份额而重新进行或无效；
 - (B) 受托人有权向申请人收取（并自行使用和受益）一笔取消费，此费用为受托人不时确定的处理该申请人的此类份额申请及后续取消的行政费用；及
 - (C) 基金管理人可为相关子基金要求申请人就每个取消的份额支付每个该等份额的认 / 申购价超出于份额被取消当日原本适用于每个被取消份额的赎回价的金额（如有）。
- 8.11 在受托人确信其（或代表受托人）已妥善收到已结清款项的全额认/申购价以及任何额外款项之前，不得就任何发行的份额签发证明书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的书面确认。所有收到的金额均应在收到时构成相关子基金资产的一部分。
- 8.12 基金管理人根据第14条购买的或在交易日认/申购的且当时发行在外的任何份额，可由基金管理人在同一交易日或其后任何交易日出售，以满足全部或部分同类份额的申购申请。该等出售的价格不得超过以下两项之和：(a) 有关类别在该交易日的认 / 申购价乘以出售的份额

数目；及 (b) 发行相同数量同类份额将收取的任何认/申购费和额外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保留转售所得全部款项，以供其自行使用和受益。

8.13 在根据第7.1条款暂停确定相关类别资产净值和/或发行相关类别份额的任何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设立或发行或出售相关类别的份额。

8.14 在不影响本第8条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不时作出安排，按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条款，以交换投资的方式向其他人士发行份额，但须遵守及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相关投资已令受托人满意地归属于受托人之前，不得发行任何份额；
- (B) 如果接受投资会违反第19条规定，则不得接受该投资，也不得发行相应份额；
- (C) 任何该等交换应基于以下条款（包括从相关子基金资产中支付该等交换成本、费用、支出和认/申购费）进行：将予发行的份额数量须为按有关类别份额的每份额认 / 申购价已发行的份额数量，并须支付一笔相等于所转让投资价值的款项，另加基金管理人认为代表购买投资将会产生的财务及购买费用的适当拨备的款项，但须减去基金管理人可能认为代表将从相关子基金支付与购买投资有关的任何成本、费用及开支的款项；
- (D) 相关投资的估值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但估值不得超过在交换当日通过附表1规定可获得的最高金额；及
- (E)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须确信，该交换条款不会损害相关子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 份额的转换

9.1 根据本第9条或相关补充契约（如有不同）的规定，在获得基金管理人一般或特定情况下的事先同意后，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任何类别（“现有类别”）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任何其他类别（“新类别”）份额（无论该份额属于同一子基金还是其他子基金）。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允许持有人将其现有份额转换为受托人进行基金行政管理且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的、并已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基金（“相关计划”）的份额。任何此类转换均应按照本第9条描述的方式进行，凡提述“新类别”之处，应理解为对相关计划的提述，本第9条中关于新类别的任何已定义术语的提述，应参照相关计划的组织文件解释。

9.2 份额转换申请必须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商定的格式，并须附有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不时要求的文件（包括任何相关证明书（如有））和其他信息。在遵守第7.3条的前提下，转换申请一经发出，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以传真或（经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协商同意的）电子方式提交的份额转换申请，但须遵守基金管理人不时要求的条款和条件。如果申请是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传送的，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其各自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均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因未能收到或无法辨认此类传送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因善意认为该等指令由持有人发出而采取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向任何持有人负责。

9.3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适用于现有类别的赎回截止时间和适用于新类别的申购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转换申请。如果任何转换申请在适用的赎回截止时间或申购截止时间之后收到，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一般或特定情况下）决定并通知受托人，则此类转换申请应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收到。

9.3A 尽管有第9.1至9.3条的规定，如在发售文件中就子基金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酌情决

定，向现有类别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通知期届满日为某一交易日），将现有类别的全部或任何份额强制转换为同一子基金中基金管理人决定的任何份额类别（“指定类别”）的份额。如果转换导致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少于现有类别和/或指定类别规定的最低份额持有量，则不会进行该等强制转换。如果强制转换会导致持有人需支付的费用增加，则不会根据本第9.3A条进行强制转换。

9.4 除非相关补充契约另有规定，任何转换应按如下方式进行：

- (A) 现有类别份额的赎回将参照相关交易日（“转换赎回日”）的赎回价处理；
- (B) 如果现有类别和新类别（或指定类别，视情况而定）具有不同的类别货币，则现有类别份额的赎回款项在扣除任何转换费后，应兑换为新类别（或指定类别，视情况而定）的类别货币；及
- (C) 所得金额将用于以新类别（或指定类别，视情况而定）在相关交易日（“转换申购日”）的申购价申购新类别（或指定类别，视情况而定）份额。转换申购日应与转换赎回日为同一天（对于相关计划，如果转换赎回日不是相关计划的交易日，则转换申购日应为紧随相关转换赎回日后的交易日），但前提是受托人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期限内收到新类别（或指定类别，视情况而定）货币的已结清款项。如果在适用期限内未收到已结清款项，则转换申购日应为受托人在新类别（或指定类别，视情况而定）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收到新类别（或指定类别，视情况而定）货币已结清款项的日期。

9.5 除根据第9.3A条将基金份额从现有类别强制转换至指定类别（就此不收取任何费用）外，基金管理人可就任何基金份额的转换收取费用（“转换费”）。转换费应为基金管理人可能确定的以下数额的百分比：(i) 被转换份额的赎回价；或 (ii) 就被转换份额应付的赎回款项；或 (iii) 新类别份额的申购价。基金管理人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对不同份额类别收取不同数额的转换费，和/或根据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基准或范围，向特定人士提供转换费折扣。基金管理人可不时通过提前向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来更改转换费，但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适用的转换费的增加，应至少在变更生效日前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更长时间）发出通知，并且在未经特别决议批准的情况下，转换费不得超过被转换现有类别的每份份额赎回价或就被转换份额应付的赎回款项或申购新类别的每份份额申购价的1%。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决定，否则转换费须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或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以供其自行绝对使用和受益。

9.6 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决定，新类别份额的发行价格可在申购价的基础上增加一笔额外金额（“额外款项”），作为可能发生的非常规交易的费用或支出（包括印花税、其他税款、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和登记费）的适当准备金，这些费用或支出可能在投资于相当于申购新类别单位的金额、发行相关份额、交付或发行该份额的相关证明书或将款项汇给受托人时产生。任何此类额外款项都将支付给受托人，并构成相关子基金的基金资产的一部分。

9.7 在根据第7.1条暂停确定任何相关子基金或类别的资产净值期间，不得进行份额转换。当根据第14.16条限制现有类别份额的赎回时，转换也应相应限制。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0.1 受托人应维护或安排维护每个子基金的持有人的持有人名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受托人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磁记录或电子记录）。

10.2 受托人可以不时委任任何人士为子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以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可免去该等人士的职务，并委任继任者以取代被撤换的基金登记机构，但基金登记机构的委任条款应规定基金登记机构必须：

- (A) 以受托人不时指示的格式和方式维护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未经受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给予或撤回同意），不得更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形式或管理方式；
- (B) 立即遵守受托人可能不时通知其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形式和运作的有关要求；
- (C) 在受托人的要求下，随时向受托人提供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管理方式的所有信息和解释；
- (D) 允许受托人或其任何代表随时查阅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所有附属记录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运作有关的所有文件、指令、转让、已注销的证明书或其他与文件；及
- (E) 允许受托人或其代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前往基金登记机构的营业场所，以检查受托人希望检查的任何文件，并进行受托人认为必要的检查。

10.3 每个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中应记录以下内容：

- (A) 相关子基金每名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B) 每名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和类别以及就此而言的一张或多张相关证明书（如有）的序列号；
- (C) 每名持有人的姓名就其名下的份额录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日期，如持有人是凭借转让文书成为持有人，则须提供足以识别转让人姓名和地址的参考资料；
- (D) 任何转让登记的日期以及受让人姓名和地址；及
- (E) 每个份额赎回的详情以及根据第14条规定注销任何份额的日期。

10.4 无论本契约其他规定如何：

- (A) 法人实体可以登记为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之一；
- (B) 基金登记机构无义务将超过四人登记为任何份额的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
- (C) 对于由多人联名持有的份额，基金登记机构无义务就该持有签发超过一份证明书（如有），向其中一人交付证明书即视为已向所有人交付。

10.5 持有人应立即将任何姓名或地址变更通知基金登记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在确认此事实并遵守其或受托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手续后，应相应地更改或安排更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0.6 各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可以在受托人不时确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关闭，但每年内关闭时间不得超过三十个营业日。

10.7 除非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根据本契约规定的时间关闭，否则该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受基金登记机构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每个营业日至少应允许两小时可供查阅）向该子基金的任何份额持有人开放免费查阅；但如果该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是以磁带或其他机械或电子系统保存，则可以通过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内容的清晰证据来执行本第10.7条的规定。

10.8 除非本契约另有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而非根据第11条签发的任何证明书）应为（且受托人有权依赖其作为）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中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确凿证明，并且不得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记录任何明示的、暗示的或推定信托的通知。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认可对以其名义登记的份额拥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唯一人士，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以承认该持有人为其绝对所有人，且不受任何相反通知的约束，并且无义务留意或监督任何信托的执行情况，除本契约另有明文规定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另有指令外，亦无须就可能影响任何份额归属的任何信托、股权或其他权益进行认定。

11. 证明书

11.1 除非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则，无论在一般或特定情况下均不签发证明书，且本契约中关于签发证明书的所有提述应据此解释。任何证明书应采用附表2中规定的格式，或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商定的其他格式发出。每张证明书须附有一个序列号，并应注明持有人的姓名以及证明书代表的份额数量和类别。证明书可以代表任何零碎份额或其他面值的份额。

11.2 根据第4.6条对份额进行拆分时，受托人应要求每名相关持有人（其应据此受约束）交出其证明书，以便背书或加注拆分其所代表的份额数量，或将代表该等持有人因拆分而有权获得的额外份额数量的证明书寄送或安排寄送至每名此类持有人（由持有人承担风险），并在相关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中作适当登记。

11.3 证明书应由基金登记机构准备，并由受托人的授权签署人代表受托人签署，或以受托人授权的方式签署，此类签署可以是亲笔签署、传真签署或在受托人控制下通过某种机械方式加盖签署。未经如此签署的证明书无效。即使受托人或作为受托人的正式授权签署人在证明书上签署的任何人，已不再担任受托人或（视情况而定）不再获授权，经如此签署的证明书仍然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11.4 只有在相关份额发行的现金款项支付后或投资交割后，并且满足本契约中关于证明书交付的所有适用条件后，证明书才能被发行。

11.5 根据本契约的规定以及受托人可能不时制定的任何规定，持有人有权随时将其任何或所有证明书（如有）换取一张或多张其所要求的代表相同数量的同一类别份额的授权面额的证明书。在进行任何此类交换前，持有人应向基金登记机构交回待交换的证明书以作注销，并向基金登记机构支付根据本契约就发出一份或多份新证明书而应付的所有款项（如有）。

11.6 在份额转让、转换或赎回时，应向基金登记机构提交关于被转让、转换或赎回份额的证明书（如有），以进行背书或注销，并且如果要求，在份额转让、转换或赎回后，如果原始证明书代表的份额还有剩余，则余额证明书将在支付所有相关款项并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文件或其他信息后发行。

11.7 在根据本第11条任何规定发行任何证明书之前，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可以要求持有人就如此发行的每张证明书支付一笔费用（不得超过指定费用）以及一笔相当于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开支的款项。

11.8 如果证明书残缺、污损、遗失、被盗或被毁，受托人可以应其代表的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向其签发一张新的证明书，以代替其代表相同数量的同一类别份额，但前提是持有人必须：

(A) 向受托人和/或基金登记机构提供令其确信的证据，证明原证明书遗失、被盗或被

毁，或者如果证明书损坏或毁损，或在残缺或污损的情况下，出示并交出残缺或污损的证明书以作注销；

(B) 支付与调查事实相关的所有开支以及根据第11.7条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及

(C) 向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和/或基金登记机构提供其可能要求的相关补偿（如有）。

11.9 在份额转让、转换或赎回或就任何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以免除提交任何遗失、被盗或被毁的证明书，但需持有人遵守第11.8条中类名的要求。

11.10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均不对其或他们中的任何一方根据或依照第11.8条和11.9条的任何规定而善意采取的任何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12. 转让

12.1 经基金管理人事先同意，持有人有权以受托人认可的书面文书形式转让其名下登记的全部或部分份额。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则，如果转让部分所持有的任何类别份额将导致转让人或受让人持有的份额数目或价值低于该类别最低份额持有量，则不得对有关转让予以登记。

12.2 每份转让文书必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或如属法人实体转让的，应由其代表签署或盖章）。在符合第12.4条规定的前提下，在受让人姓名录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前，转让人仍被视为该份额持有人。基金登记机构可保留已登记的所有转让文书。

12.3 每份转让文书只能涉及一个类别的份额，且须按规定缴纳适用印花税，连同相关文件（包括相关证明书，如有）及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包括为满足任何法定规定或政府及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规定而需提供的文件或信息）一并提交基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12.4 在登记任何转让或者签发新的受让人证明书及转让人的余额证明书前（如有必要），受托人可要求转让人和/或受让人向其支付一笔费用（不超过规定费用），连同一笔相当于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产生的与此相关的任何开支的款项。

12.5 如果转让受益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应在登记后注销所转让份额的证明书（如有），并将该份额的持有人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中移除。就本契约的任何目的而言，该移除不视为份额注销或撤回发行。

12.6 任何违反本第12 规定的份额转让，将根据第15条予以强制赎回或转让。

13. 非交易过户

13.1 如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身故，则一名或多名尚存的联名持有人将被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视为对已故持有人的份额的拥有所有权和权益的唯一人士。如持有人（非多位联名持有人之一）身故，则已故持有人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将被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视为对拥有已故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所有权的唯一人士。

13.2 因持有人身故而获得份额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出示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可能要求的身故证明，并当时已签发证明书的任何份额交付有关证明书后，有权登记为相关份额的一名获多名持有人，并获得以其名义签发的新证明书（如适用）。

13.3 因持有人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算而获得份额的任何人，在提供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认为充

分的所有权证明后，将被登记为该份额的持有人（需向基金登记机构提交书面通知），或将该份额转让给他人。本契约中，所有关于转让的限制、约束和规定均适用于此类通知或转让，如同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算并未发生，该通知或转让是由持有人进行的那般。

- 13.4 因持有人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算而获得份额的任何人，可免于支付该份额的一切应付款项，但在登记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前，无权收到持有人大会通知，也无权参会或在会上表决。
- 13.5 根据本第13条规定，在任何人登记为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前，受托人可保留该份额的任何应付款项。
- 13.6 在登记任何遗嘱认证书、遗产管理书、委托书、结婚或死亡证明、代替扣押令的通知、止付通知书、法院命令、单边契约或其他影响份额所有权的文件前，受托人可要求申请登记的人士支付一定费用（不超过规定费用），连同一笔相当于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产生的与此相关的任何开支的款项。

14. **持有人赎回份额**

- 14.1 在遵守第7条及相关补充契约的规定下，持有人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本第14条规定变现或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
- 14.2 份额变现或赎回申请必须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商定的格式，并须附有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不时要求的文件（包括任何相关证明书，（如有））和其他信息。在遵守第7.3条的前提下，赎回请求一经发出，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以传真或（经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协商同意）电子方式提交的份额赎回申请，但须遵守基金管理人不时要求的条款和条件。如果申请是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传送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受托人均不对持有人承担因未能收到或无法辨认此类传送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因善意认为该等指令由持有人发出而采取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向任何持有人负责。
- 14.3 赎回申请如在不晚于交易日的赎回截止时间送达基金管理人，则在该交易日生效。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决定并通知受托人，否则，无论在一般或特定情况下，在赎回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赎回申请，视为在下一个交易日赎回相关份额的申请
- 14.4 任何份额的赎回应在相关交易日进行：
 - (A) 由基金管理人按不低于该交易日适用份额的赎回价，减去任何赎回费（和/或或有递延销售费用，如适用）及本契约和/或相关补充契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扣减项的价格，向相关基金份额的相关持有人购买相关份额；
 - (B) 注销相关份额，并从相关子基金的资产中向相关持有人支付该交易日适用的份额赎回价，并减去本契约和/或相关补充契约规定的任何赎回费（和/或或有递延销售费用，如适用）及任何其他扣减项；
 - (C) 注销相关份额，并根据第14.13条规定，将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实物转让给相关持有人；或
 - (D) 部分以一种方式进行，部分以其他方式进行。
- 14.5 任何交易日赎回份额的每份份额价格，即为赎回价。
- 14.6 基金管理人可就任何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费用（“赎回费”）。赎回费应为基金管理人可能确定的以下数额的百分比：(i) 相关份额的赎回价；或 (ii) 就相关份额应付的赎回款项；或 (iii)

申请发行相关份额收到的认/申购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对不同份额类别收取不同数额的赎回费，和/或根据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基准或范围，向特定人士提供赎回费折扣。基金管理人可不时通过提前向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来更改赎回费，但如提高适用于获认可的子基金的赎回费，应至少在变更生效日前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更长时间）发出通知，并且在未经特别决议批准的情况下，赎回费不得超过赎回的每份份额赎回价或就相关份额应付的赎回款项的3%。赎回费应从应付持有人的份额赎回款项中扣除，并且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决定，否则应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或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以供其自行绝对使用和受益。

- 14.6A 就于2026年4月8日或之后设立的份额类别：尽管有第14.6条的规定，如在相关发售文件中就子基金的相关份额类别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就在特定期间赎回相关份额类别的份额收取或有递延销售费用，或有递延销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参考被赎回份额已发行的总时长。或有递延销售费用应为基金管理人可能确定的以下数额的百分比：(i) 相关份额的赎回价；或 (ii) 就相关份额应付的赎回款项。该等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赎回，即先被赎回的份额为子基金相关份额类别中持有期限最长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不时通过提前向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来更改或有递延销售费用，但如提高适用于获认可的子基金的递延销售费用，应至少在变更生效日前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更长时间）发出通知，并且在未经特别决议批准的情况下，或有递延销售费用不得超过赎回的每份份额赎回价或就相关份额应付的赎回款项的3%。或有递延销售费用应从应付持有人的份额赎回款项中扣除，并且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决定，否则应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或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以供其自行绝对使用和受益。
- 14.7 基金管理人有权扣除其认为适当的金额（“额外款项”），作为非常规交易的费用或支出（包括印花税、其他税款、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和登记费）的准备金，这些费用或支出可能在出售构成相关子基金基金资产的投资或向受托人汇款时产生。任何此类额外款项都将由受托人保留，并构成相关子基金的基金资产的一部分。
- 14.8 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则，如果赎回导致赎回后其持有量少于相关类别的份额最低持有量，则任何持有人无权仅赎回其任何类别份额持有量的一部分。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持有人的份额持有量少于相关类别的份额最低持有量，则基金管理人可通知持有人，要求其根据本第14条规定提交相关份额的赎回申请。
- 14.9 如赎回通过注销份额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在符合第14.13条下）进行必要的销售以提供支付赎回款项所需的现金。
- 14.10 基金管理人有权以持有人的名义和代表其订立的关于任何将由基金管理人购买赎回的份额的转让文书，并在适当的证明书（如有）上背书并签署必要或适当的声明，作为持有人不再拥有有关份额的任何权益的证据。
- 14.11 在遵守第7条的规定下，除非相关补充契约另有规定，否则，应付持有人的任何份额赎回款项应在以下两者较晚日期之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支付：(i) 相关交易日；及 (ii) 已收到有效的原始赎回申请以及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包括相关证明书，（如有））且各名持有人的签名经过核实且令受托人满意之日。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应付持有人的任何份额赎回款项的支付日期不得迟于份额赎回的交易日或（如果较晚）收到妥善记录的赎回申请后的一个月，除非相关子基金投资的很大一部分所处的市场受法律或法规要求（例如外汇管制）的约束，从而导致在上述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不可行。此时，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付款可以延期，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应根据相关市场具体情况所需的额外时间确定。

14.12

- (A) 赎回款项将通过电汇、支票或受托人可能允许的其他方式以相关类别货币支付。支付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银行费用（如有）将由相关持有人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此类银行费用将从赎回款项中扣除）或由相关子基金承担，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决定。如果持有人要求以类别货币以外的任何货币支付，并且该货币为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则将按基金管理人确定的现行市场汇率进行兑换，任何兑换费用将由持有人承担。赎回款项不计付从相关份额赎回交易日到实际支付日之间的利息。
- (B) 受托人可扣留应付任何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赎回款项，以抵销该持有人根据本契约其他规定应向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支付的任何未付金额。受托人还可从任何赎回款项（或任何其他应付份额款项）中扣除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必须或可为相关子基金支付的任何财政费用、政府费用、印花税和其他税款，以及的任何其他税款、费用或评税。受托人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赎回款项扣留、抵销或扣除，必须出于善意、有合理理由且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 14.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如为获认可的子基金的份额，需经相关持有人同意）将相关子基金的部分投资以实物转让给持有人，从而全部或部分满足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在此情况下，适用以下规定：
- (A) 基金管理人应选择拟转让的投资；
- (B) 拟转让给相关持有人的投资应按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基准进行估值，且估值不得低于也不得高于相关估值日适用附表 1 规定的最低或最高金额；
- (C) 拟转让的投资的与拟支付给持有人的任何现金的总价值，应等同于如果并非通过实物形式从相关子基金资产中转让实现赎回，而是注销其份额并以现金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下，则应支付给该持有人的金额，但所有与投资转让相关的印花税、注册费及其他费用均由持有人承担；
- (D) 基金管理人应书面通知受托人拟转让的投资及应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的现金款项（如有），而受托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持有人进行该等转让和付款，而在作出该等转让及付款时，相关份额即被视为已于被注销并自相关交易日起撤销发行；
- (E)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须信纳，有关转让的条款不会损害相关子基金其他持有人利益，但在无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不对因行使本条规定或根据本条选择转让投资的任何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
- 14.14** 在计算赎回价时至将赎回款项从任何其他货币兑换成相关类别货币时为止的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官方宣布该其他货币贬值，则应支付给各相关进行赎回的持有人的金额，将进行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调减，以反映该贬值的影响。
- 14.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第7条规定暂停持有人要求赎回任何子基金或任何类别份额的权利和/或延迟支付任何有关赎回款项。
- 14.16** 基金管理人可将任何交易日可赎回的子基金份额总数（无论是基金管理人购买还是注销）限制在子基金总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10%)（或经香港证监会同意对一般情况或关于任何特定交易日确定的其他百分比），或该交易日发行的相关子基金份额总数（不考虑任何已同意发行的份额）。任何已提交该交易日有效赎回申请的相关子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应按比例受到任何此类限制的约束。任何因此类限制而未赎回的任何份额，应在相关子基金份额的下一个交易日按该交易日适用的赎回价赎回（优先于后续赎回请求，但须遵守本第14.16条的任何进一步适用规定）。如赎回请求被顺延，基金管理人将立即通知相关持有人。

15. 份额的强制赎回

- 15.1 如果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发现任何份额由受限制人士直接、间接或实益持有，则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向受限制人士发出通知，要求其将份额转让给属非受限制人士的人士，或可要求受限制人士根据第14条规定提交该等份额的赎回申请。如收到通知的受限制人士在通知发出后在30天内未转让或赎回其份额，或未能令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其判断将具有终局性且具有约束力）满意地证明其并非受限制人士，则其在 30 天期限届满时，将被视为已根据第 14 条规定提交书面赎回其所有份额的申请。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行使本条赋予的权力，不得以任何人士拥有份额的证据不足或任何份额的真实所有权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日期所显示的不同为由而受到质疑或宣布无效，但前提是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已善意行使权力。
- 15.2 为确保遵守第 15.1 条，受托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可随时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持有人向受托人及/或基金管理人提供其可能要求的相关信息和证据，以证明持有人确实持有或拥有份额权益。

16. 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 16.1 在遵守第14.16条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任何特定份额类别的交易日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通过向基金登记机构提交证明书以注销部分或全部由此代表的该类别份额，或要求基金登记机构注销任何未签发证明书的相关类别份额，来削减相关子基金。此通知应说明要注销的份额数量和类别以及应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金额。在行使此权利前，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包含（或在同意出售的投资完成后将包含）足够的现金来支付上述削减后应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金额。对于如此注销的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从相关子基金中收取相当于每个注销份额赎回价的金额。
- 16.2 根据第16.1条应付给基金管理人的任何金额，应在向基金登记机构提交拟注销的证明书（如有）或交付拟注销的份额（未签发证明书）的详情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支付。付款和提交后，相关份额将被视为已注销并撤回发行。
- 16.3 基金管理人要求注销任何份额的权利在以下任何期间将被暂停或限制（视情况而定）：
- (A) 根据第7条规定暂停持有人要求赎回任何类别份额的权利的任何期间；或
 - (B) 根据14.16条限制任何持有人可赎回的相关类别份额的数量或价值的任何期间。
- 16.4 受托人无义务核实应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份额注销金额的计算，但在编制涵盖相关交易日的相关子基金已审计财务报告前，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随时进行相同性说明。

17. 基础货币

- 17.1 各子基金的记录和财务报告应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备存。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任何子基金的基础货币（如为获认可的子基金，需经香港证监会批准）。任何子基金的基础货币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至少一个月通知受托人及该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17.2 任何类别份额的付款、向任何类别份额的持有人的付款、基金管理人根据第14条从持有人处购买的任何类别份额的付款，以及根据本契约就任何类别份额作出的所有其他付款，均应以该类别的类别货币支付，但前提条件是：
- (A) 基金管理人可接受以类别货币以外的货币为相关类别的份额付款，并可由持有人承担费用，将该等货币兑换为该类别的类别货币；

- (B)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接受以相关基础货币或类别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根据本契约项下应向其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支出；
- (C)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应相关持有人的请求或与相关持有人达成一致后，以相关类别货币以外的货币就任何份额付款，在此情况下，兑换该等货币的费用应由相关持有人承担；及
- (D) 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向任何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配可使用相关类别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

而任何货币兑换应按基金管理人以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在相关日期以适当的汇率进行。

18. **投资权力**

- 18.1 根据本契约规定，构成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所有现金及其他财产，在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支付或转让给受托人（或按其指示处理）。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基金资产中不时包含的所有可登记资产和现金，应以受托人名义登记或按受托人指示持有。
- 18.2 在遵守本契约及相关补充契约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拥有完全且不受限制权力，以任何方式交易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出售、按揭或抵押，无论是否有利于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关联人士）各子基金资产，如同其为该资产受益所有人一样。
- 18.3 在遵守本契约（第18.2条除外）、相关补充契约和《守则》（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规定的前提下：
 - (A) 基金管理人拥有以任何方式叫交易或处置各子基金资产的完全自由裁量权，（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出售、按揭或抵押，无论是否有利于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人士）；所有投资、资产或其他财产的选择、购置、变现和管理，以及保存现金或存款所持货币或该等现金或存款的货币转换，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而非受托人；及
 - (B) 受托人应采取基金管理人合理要求的行动并签署文件，以使基金管理人能够交易或处置任何子基金资产（包括通过贷款、出售、按揭或抵押）。
- 18.4 为子基金收到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款项，可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一种或多种货币，以现金或存款形式存放于以下人士处或贷款予以下人士：
 - (A) 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获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须为可接受存款的持牌机构），但此类现金存款维护方式必须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需考虑根据一般和正常业务流程，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协商的相似类型、规模和期限存款所议定的普通商业利率；或
 - (B) 届时在全球任何地方接受公众或任何部分公众的存款的任何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 18.5 在遵守第18.16条和第19条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权力，代表任何子基金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进行：
 - (A) 为子基金就货币或任何其他财产订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信用衍生工具交易或任何掉期、即期或远期交易或证券融资交易；及
 - (B) 任何投资或货币或指数的金融期货交易和/或差价合约和/或购买期权（不论是看跌或看涨期权）。

- 18.6 子基金中包含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可由基金管理人随时酌情决定变现，以便为有关子基金出售收益投资于其他投资，或提供本契约任何规定所需现金，或用于以现金或存款形式保留出售所得款项，或者部分用于一个目的，部分用于另一个目的。
- 18.7 基金管理人可就伞基金或子基金资产交易事宜与关联或非关联第三方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经纪协议、主交易协议、买卖协议以及担保物安排相关的协议），条款可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包括就从相关子基金资产中支付任何此类协议中规定费用或其他金额，但前提是由或代表伞基金或子基金进行任何交易应按公平原则开展，并以最佳可行条款执行。
- 18.8 经受托人事先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不时为子基金按其认为在所有方面均合适的条款，订立有关认购或购买投资的承销或分销协议，但须始终遵守本契约规定。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所有佣金或其他费用以及根据任何此类合约获得的所有投资或现金，应构成相关子基金一部分，而据此应付的任何认购或购买款项应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
- 18.9 基金管理人、其他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和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为子基金买卖投资，并有权保留其从任何该等买卖中获得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经纪费和佣金回扣，以为其自身利益留作自用，但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和其任何关联人士相关经纪商或交易商进行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必须确保：
- (A) 该等交易须按公平条款进行；
 - (B) 其须谨慎选择该等经纪商或交易商，并确保经纪商或交易商在相关情况下具备适当资格；
 - (C) 该等交易执行必须符合适用的最佳执行标准；
 - (D) 就任何该等交易向任何经纪商或交易商支付的费用或佣金，不得高于同等规模和性质交易的现行市场费率应付的费用或佣金；
 - (E) 其须监察该等交易，以确保履行其义务；及
 - (F) 在相关子基金的年报内披露任何该等交易的性质及该等经纪商或交易商所收取的总佣金及其他可计量利益。

基金管理人、任何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视情况而定），可与任何其他人士分享该等佣金、经纪费、折扣或回扣。

- 18.10 在未经受托人书面批准（可在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给予批准）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任何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均不得作为委托人，为任何子基金向受托人出售或通过交易来出售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作为委托人与任何子基金进行交易。该等交易必须以公平交易方式进行，并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如果基金管理人、该等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此类关联人士（如果需要，应获得批准）进行有关出售或交易，则基金管理人、该等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关联人士（如适用）可（除非本契约另有明确规定）保留其可能从或就该交易获得的任何利润，为其自身利益留作自用。
- 18.11 本契约项下授权的任何交易，可以相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或相关类别的类别货币以外的一种或多种货币进行，有关款项可以现金或存款形式持有。为此，外币可按官方汇率或基金管理人经考虑现行市场状况确定的其他汇率购入，并可进行即期或远期结算。任何此类交易产生的任何费用和佣金，应从相关子基金的资产中支付。
- 18.12 受限于第19.11条、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售文件中列明的任何适用限制的前提下，受

托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人士（包括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的代理机构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为子基金利益，安排将子基金当时包含的任何投资出借给受托人或由受托人出借。

18.13 基金管理人授予的任何按揭或担保应完全合法有效，并对受托人和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无论受托人或基金资产或其相关部分归属的其他一个或多个人士是否为该按揭或担保当事方。

18.14 为便于任何子基金的运作，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注册成立一家或多家有限责任子公司。受托人应持有各有关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作为相关子基金资产的一部分。基金管理人应为各有关公司选任董事，且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有权管理该公司持有的所有投资、现金及其他财产和资产。设立和维持各有关公司的成本、费用和支出，应记入相关子基金。获认可的子基金对该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资应遵守第**19.2(F)**条的要求。

18.15 在始终遵守第**27.8**条的前提下，不论本契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代表伞基金（包括任何子基金）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经纪商）（受托人不是当事方）以书面形式签订任何类型协议、安排、买卖或交易（各称“第三方安排”），则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在任何此类书面第三方安排中包含如下书面规定，即受托人根据此类书面第三方安排对第三方的责任，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受托人有权并能够从伞基金的资产（或相关子基金）中提取的以补偿其作为受托人对该第三方安排中对第三方的债务的净额，因此，如果受托人有权从伞基金的资产（或相关子基金）中提取以补偿其作为受托人支付第三方债务的净额减少到零，或伞基金的资产（或相关子基金）用尽，则受托人根据该第三方安排对第三方的所有责任应予以解除。

18.16 尽管本契约中基金管理人拥有投资权，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就子基金签订任何衍生工具协议，除非：

- (A) 基金管理人就子基金向受托人发出事先通知（不少于**10**个营业日）（或就任何特定类别衍生品协议而言，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意的较短期限），告知其打算签订此类衍生工具协议（连同将要签订的拟议衍生工具协议副本）；
- (B) 受托人签订该衍生工具协议，前提是受托人保留要求基金管理人亦签订该衍生工具协议的权利；
- (C) 签订任何衍生工具协议必须符合第**19**条总体规定，符合《守则》且符合相关发售文件（包括任何投资限制）；及
- (D) 基金管理人就该衍生工具协议进行协商，使其符合本第**18.16**条要求，然后向受托人签订该衍生工具协议提供指示。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根据本第**18.16**条就子基金签订衍生工具协议中的任何交易，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E) 该等交易须按公平条款进行；
- (F) 为子基金指定任何经纪商或交易商，应由基金管理人谨慎选择，并在相关情况下具备适合此类衍生工具协议的资格；
- (G) 交易执行必须符合适用的最佳执行标准；
- (H) 子基金就相关交易向任何经纪商或交易商支付的费用或佣金，不得高于同等规模和性质交易的现行市场费率；

- (I) 基金管理人必须监察该等交易，以确保履行其义务；及
- (J) 应在本契约所述的相关子基金的财务报告中披露任何该等衍生工具协议交易的性质以及经纪商或交易商收取的全部佣金和其他可计量利益。

就本第18.16条而言，“衍生工具协议”是指任何股票或股票期权或远期合约、货币或利率掉期协议，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相关协议，但就(A)和(B)而言，不包括用于对冲目的期货合约和货币远期合约，前提是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买卖此类期货合约和货币远期合约签订经纪业务和开户文件（“账户文件”）符合第18.15条和18.16(A)至(D)条的规定。

19. **投资限制**

19.1 在处置各子基金资产时，基金管理人应考虑本契约和/或设立相关子基金的补充契约中列明的任何适用的投资限制，除非已获得香港证监会关于任何以下投资限制的批准、许可或豁免，或《守则》或香港证监会不时发布的手册、准则和/或指南中另有规定。

19.2 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投资限制应（除非已获得香港证监会关于任何以下限制的批准、许可或豁免，或《守则》或香港证监会不时发布的手册、准则和/或指南中另有规定）包括如下限制和约束：

(A) 子基金通过以下方式投资于任何单一实体（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除外）或就任何单一实体（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除外）承担的风险总值，不得超过该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10%：

- (1) 投资于该实体发行证券；
- (2) 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而产生对该实体的承担风险；及
- (3) 由于与该实体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交易对手净敞口；

(B) 在遵守第19.2(A)条和第19.8(D)条的前提下，除非香港证监会另有批准，否则子基金通过以下方式投资于同一集团内实体或就同一集团内实体承担的风险总值，不得超过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20%：

- (1) 投资于该等实体发行证券；
- (2) 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而产生对该等实体的风险；及
- (3) 由于与该实体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交易对手净敞口；

(C) 除非香港证监会另有批准，否则子基金存入同一实体或同一集团内实体现金存款价值，不得超过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20%，除非：

- (1) 该现金是在子基金发行前及其设立后至将募集款项全部被投资前的一段合理期间内所持有的现金；或
- (2) 该现金是子基金合并或终止前投资清算所得款项，而在此情况下将现金存款存入多家不同金融机构并不符合投资者最佳利益；或
- (3) 该现金是已收到待投资的认/申购款项，并用于结算赎回和其他付款义务，而在此情况下，将现金存款存入多家不同金融机构过于繁琐，并且现金存款安排

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就本款而言，“现金存款”通常是指按需偿还或子基金有权提取的存款，而不涉及提供财产或服务。

- (D) 代表某一子基金持有单一实体发行的普通股，与代表伞基金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单一实体发行普通股的其他持仓量合并时，不得超过同一实体发行普通股面额的10%；
- (E) 子基金不得将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15%的资金，投资于并非在向国际公众开放且定期交易证券的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有组织证券市场上市、报价或交易的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或工具；
- (F) 尽管有第19.2(A)、(B)、(D)和(E)条规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资于某个市场并非符合投资者最佳利益，则子基金可通过专门为在该市场进行直接投资而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在此情况下：
 - (1) 子公司的基础投资以及子基金进行的直接投资，总计必须符合《守则》第7章要求；
 - (2) 由此直接或间接增加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担的总体费用和开支，必须在发售文件中明确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须以合并形式编制《守则》第5.10(b)条要求的报告，将子公司资产（包括投资组合）和负债作为子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一部分列入。
- (G) 尽管有第19.2(A)、(B)和(D)条规定，子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批次的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30%；
- (H) 在遵守上述第19.2(G)条的前提下，子基金可将资金全部投资于至少六个不同发行类别的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即使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是由同一主体发行，但如果其发行条款不同（例如偿还日期、利率、担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则这些证券将被视为不同发行类别；
- (I) 除非香港证监会经考虑相关实物商品流动性和如有必要是否有充足、适当的额外保障，在个案基础上另行批准，否则子基金不得投资于实物商品；
- (J) 除非《守则》另有规定，第19.2(A)、(B)、(D)和(E)条规定的分散要求，并不适用于子基金对其他集合投资计划投资。为免生疑问，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 (1) 根据《守则》第8.6条或8.10条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或
 - (2) 在向公众开放国际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定期交易（不接受名义上市），并且
 - (a)其主要目标是跟踪、复制或对应于符合《守则》第8.6条适用要求的金融指数或基准；或
 - (b)其投资目标、政策、基础投资和产品特征与《守则》第8.10条规定内容基本一致或相当，

可被视为和处理为(i)就第19.2(A)、(B)和(D)条所述目的和要求而言的上市证券；或(ii)就第19.2(K)(1)、19.2(K)(2)条以及第19.2(K)条(a)至(c)款但书所述目的和要求而言的集合投资计划。然而，对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资应遵守第19.2(E)条的规定，子基金

对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相关投资限额应始终一贯适用，并在子基金发售文件中明确披露；

- (K) 如果子基金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底层计划”）的权益单位或基金份额：
- (1) 如果子基金投资的底层计划并非合格计划（由香港证监会认定）且未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则子基金投资的权益单位或基金份额价值，总计不得超过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资于一个或多个已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底层计划或合格计划（由香港证监会认定），但子基金对每个此类底层计划基金份额或权益单位的投资价值，不得超过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30%，除非底层计划已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并且其名称和关键投资信息已在子基金发售文件中披露，

前提是就上述(1)和(2)而言：

- (a) 每个底层计划的目标不得为主要投资于《守则》第7章所禁止的投资；如果底层计划的目标是主要投资于《守则》第7章所限制的投资，则该等投资不得违反《守则》第7章规定的相关限制。为免生疑问，子基金可投资于根据《守则》第8章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计划（《守则》第8.7条所述对冲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净敞口（定义见第19.7条）不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100%的合格计划（由香港证监会认定），以及可投资于符合第19.2(J)条要求并遵守第19.2(K)(1)和(2)条之规定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 (b) 如果底层计划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所属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管理，则第19.2(A)、(B)、(D)、(E)条也适用于底层计划的投资；
 - (c) 底层计划的目标不得主要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
 - (d) 如果对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管理的任何底层计划进行投资，则必须豁免底层计划的全部认/申购费用和赎回费；
 - (e) 基金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得从底层计划或底层计划的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中获得回扣，或获得与投资任何底层计划相关的可量化经济利益；
- (L) 投资于房地产公司的股份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权益单位时，子基金应遵守上述第19.2(A)、19.2(B)、19.2(D)、19.2(E)和19.2(K)(1)条的要求（如适用）。如果投资于上市REITs，则应适用第19.2(A)、19.2(B)和19.2(D)条的要求；如果投资于未上市REITs（无论是公司还是集合投资计划），则分别应适用上述第19.2(E)和19.2(K)(1)条的要求。
- (M) 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90%或更多投资于单一集合投资计划，并可经香港证监会认可为联接基金。在此情况下：
- (1) 底层计划（“主基金”）必须经香港证监会认可；
 - (2) 发售文件必须说明：
 - (a) 子基金是主基金的联接基金；

- (b) 为符合有关的投资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将被视为单一实体；
 - (c) 子基金的年报必须包括其主基金在财政年度截止日的投资组合；及
 - (d) 子基金及其相关主基金的所有费用和开支总额必须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香港证监会另行批准，如果子基金所投资的主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则由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担并须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的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管理公司年费或任何其他费用和开支的整体总额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尽管有第19.2(K)(c)条的规定，主基金可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但须遵守第19.2(K)(1)、19.2(K)(2)条以及第19.2(K)条(a)至(c)款但书中列明的投资限制；及
- (N) 如果子基金的名称表明特定目标、投资策略、地区或市场，则在一般市况下，子基金应将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至少70%投资于能反映该特定目标、投资策略、地区或市场的证券及其他投资项目。
- 19.3 基金管理人无需仅仅因为下列原因进行投资调整：为子基金持有或作出的投资价值升跌，导致超出任何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就该子基金收到、接收或参与任何资本性质的权利、红利或利益，或任何合并、重组、转换或交换的计划或安排，或由于基金份额赎回或该子基金的任何付款导致的任何变现，进而导致超出任何投资限制。但前提是，如果子基金为获认可的子基金，一旦任何投资限制被超出，则基金管理人不得再取得任何会导致此类投资限制进一步被超出的投资（除非香港证监会另行同意），并且基金管理人应优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合理时间内纠正此类违反，同时充分考虑相关子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19.4 除非本契约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基金管理人不得代表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 (A) 投资于任何公司或机构的任何类别证券（若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单独持有该类别所有已发行证券总面值的0.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合计持有该等证券的5%以上）；
 - (B) 投资于任何类型的房地产项目（包括建筑物）或房地产项目权益（包括期权或权利，但不包括房地产公司的股份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权益）；
 - (C) 进行卖空交易，若因此导致子基金须交付的证券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就此目的而言，(i)卖空的证券在准许进行卖空活动的市场上必须有活跃的交易；及(ii)进行卖空交易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 (D) 进行任何证券裸卖空或无交割保障的卖空；
 - (E) 以子基金的资产借款或提供贷款，但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购入债券或作出存款（在适用投资限制内）可能构成贷款则除外；
 - (F) 在遵守第19.2(E)条的前提下，承担债务、进行担保、背书或以直接或或有方式，为任何人士的义务或债务承担责任或因与任何人士的义务或债务有关联而承担责任，但符合《守则》规定的逆回购交易除外；
 - (G) 就子基金承担任何债务，或代表子基金购买任何可能使其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或从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担无限责任的交易。为免生疑问，持有人的责任仅限于其在伞基金中

的投资额；或

- (H) 投资任何未缴款项作出催缴通知的证券，除非该证券的催缴款项可由组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现金或类现金的资产全数清缴，而在此情况下，该等现金或类现金的资产的数额并未为根据第19.14条和19.15条为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产生的未来或或有承诺提供交割保障而分开存放。

19.5 在遵守《守则》和本契约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并进入任何掉期交易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该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商和签署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协议；
- (B) 协商并同意重置和调整任何掉期交易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及
- (C) 从相关子基金的资产中向相关掉期交易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方支付款项，

但前提是，对金融衍生工具基础资产的敞口，以及相关子基金的其他投资，总计不得超过第19.2(A)、19.2(B)、19.2(C)、19.2(G)、19.2(H)、19.2(K)(1)、19.2(K)(2)条以及第19.2(K)条(a)至(c)款但书和19.4(B)条中适用于该等基础资产的相应投资限制或限额。

19.6 子基金可以为了对冲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标准，会视为出于对冲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并不是要产生任何投资回报；
- (B) 其目的仅仅是为了限制、抵消或消除被对冲的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概率；
- (C) 该等工具与被对冲的投资虽然未必涉及同一底层资产，但应涉及同一资产类别，并在风险及回报方面有高度相关性，且涉及相反的持仓；及
- (D) 在正常市况下，其价格变动与被对冲投资呈现高度负相关性。

基金管理人应在充分考虑费用、开支及成本后，按需要调整或重置持仓对冲安排，以便相关子基金能够在受压或极端市况下仍能实现其对冲目标。

19.7 子基金可以出于非对冲目的（“投资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有关金融衍生工具的净敞口（“衍生工具净敞口”）不得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50%，但根据《守则》第8.8条（结构化基金）或第8.9条（广泛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子基金在按照《守则》、香港证监会不时发出的手册、守则和/或指引所准许的情况下或获香港证监会不时准许的情况除外。就此而言：

- (A) 计算衍生工具净敞口时，须将子基金为投资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转换为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的等值持仓，而在计算时需考虑同时考虑基础资产的现行市值、交易对手风险、未来市场动向及可供变现持仓的时间；
- (B) 衍生工具净敞口应根据香港证监会发出的规定和指引（经不时更新）计算；及
- (C) 为免生疑问，根据第19.6条为对冲目的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会因该等对冲安排而产生任何剩余的衍生工具敞口，该等工具的衍生工具敞口将不会计入本第19.7条中所述的50%限制。

19.8 子基金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报价，或在场外市场交易，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基础资产仅包括子基金根据其投资目标和政策可投资的公司股份、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计划基金份额/权益单位、存放于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的存款、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高流动性实物商品（包括黄金、白银、铂金和原油）、金融指数、利率、外汇汇率、货币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类别；
- (B) 若子基金投资于基于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19.2(A)、19.2(B)、19.2(C)和19.2(G)条中规定的投资限制而言，无需将该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合并计算，前提是有关指数已符合《守则》第8.6(e)条的相关要求；
- (C) 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或其担保人应为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实体；
- (D) 在遵守第19.2(A)和(B)条规定的前提下，子基金与单一实体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交易对手净敞口，不得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但子基金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承担的风险敞口可通过子基金所收取的担保物（如适用）而降低，并应参照担保物的价值及与该交易对手订立的场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计算差额后所得的正值（如适用）来计算；及
- (E) 关于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应每日进行市值计量，须由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独立于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的名义持有人、代理人或授权代表，通过设立估值委员会或委任第三方服务等措施进行定期、可靠和可验证的估值。子基金可随时自行按公允价值出售金融衍生工具，或清算或通过抵销交易进行平仓。此外，基金管理人/估值代理人应配备必要的资源，以进行独立的市值估值，并定期验证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19.9 为免生疑问，上述第19.2(A)、19.2(B)和19.8(D)条对交易对手的限制和约束，不适用于下列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由清算所担任中央对手方的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持仓每日以市价估值，并至少须每日按规定补足保证金。

19.10 关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和《守则》第8.9条获认可的任何子基金（称为“广泛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即积极管理并出于投资目的寻求广泛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应当适用《守则》第7章的核心要求，但需根据《守则》第8.9条进行修改、豁免或提出附加要求，包括以下投资限制或标准（除非香港证监会另行批准）：

- (A) 尽管有第19.7条的规定，该等子基金可以出于投资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子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不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0%的限制。为免生疑问，为对冲目的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将不计入此100%的限制；
- (B) 该等子基金应遵守第19.8(A)、(C)和(E)条中规定的要求和限制；及
- (C) 担保物应符合第19.12条规定的要求。

19.11 子基金可从事证券融资交易，但须遵守本条规定：

- (A) 从事证券融资交易的前提是：

- (1) 交易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2) 相关风险已得到妥善缓解和处理；及
 - (3)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方是受持续审慎监管和监督的金融机构。
- (B) 从事证券融资交易的子基金就其进行的证券融资交易至少应有**100%**的担保，以确保不会因这些交易而产生无担保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
- (C) 证券融资交易产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间接费用（作为在证券融资交易背景下提供服务的合理正常补偿）后，应返还给予基金。
- (D) 子基金应确保其能够随时收回证券融资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或全部现金（视情况而定），或终止其已订立的证券融资交易。
- 19.12** 子基金可以从第**19.8(D)**和**19.11(B)**条中规定的各交易对手收取担保物，前提是担保物符合以下要求：
- (A) 流动性——担保物必须具有足够的流动性和可交易性，以便能够以接近售前估值的可靠价格快速出售。担保物通常应在一个定价透明、有深度且流动性强的市场上交易；
 - (B) 估值——担保物应使用独立定价来源每日进行市值计量；
 - (C) 信用质量——用作担保物的资产必须具有高信用质量，并且一旦用作担保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或发行人的信用质量恶化到足以损害担保物效力的程度，就应立即更换；
 - (D) 估值折扣——担保物应遵守审慎的估值折扣政策，该政策应基于用作担保物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以便在交易可以结束之前的清算期间，在压力时期和动荡的市场中，涵盖担保物价值可能的最大预期下降。估值折扣政策考虑了用作担保物的资产的价格波动性，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担保物的其他具体特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发行人信用评级、剩余期限、价格敏感性、期权性、压力时期预期流动性、外汇影响以及作为担保物接受的证券与交易中涉及的证券之间的相关性；
 - (E) 多样化——担保物必须适当多样化，以避免过度集中于任何单一实体和/或同一集团内的实体，并且应考虑子基金对担保物发行人的风险敞口需符合第**19.2(A)**、**19.2(B)**、**19.2(C)**、**19.2(G)**、**19.2(H)**、**19.2(K)(1)**、**19.2(K)(2)**条以及第**19.2(K)**条(a)至(c)、**19.2(L)**条和**19.4(B)**条规定的相应投资限制和约束；
 - (F) 相关性——担保物的价值不应与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或证券融资交易对手在任何方面产生重大相关性，以致损害担保物的效力。因此，交易对手或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或证券融资交易对手或其任何关联实体发行的证券不应作为担保物；
 - (G) 运营和法律风险管理——基金管理人应拥有适当的系统、运营能力和法律专业知识，以进行适当的担保物管理；
 - (H) 独立托管——担保物必须由相关子基金的受托人持有；
 - (I) 可执行性——受托人无需进一步追索金融衍生工具的发行人或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即可轻易获得/执行担保物；

(J) 担保物的再投资——收到的现金担保物只能再投资于短期存款、优质货币市场工具和根据《守则》第8.2条获认可或可以与香港证监会要求大致相当的方式监管并为香港证监会所认可的货币市场基金，并须遵守《守则》第7章中规定的这些投资或承担风险的相应投资限制或限额：

- (1) 收到的非现金担保物不得出售、再投资或质押；
- (2) 现金担保物再投资的资产组合应符合《守则》第8.2(f)和8.2(n)条中规定的要求；
- (3) 收到的现金担保不允许进一步参与任何证券融资交易；及
- (4) 当收到的现金担保再投资于其他投资时，这些投资不允许进一步参与任何证券融资交易。

就已收到用于再投资的现金担保而言，“货币市场工具”是指通常在货币市场交易的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存款证、商业票据、短期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在评估货币市场工具是否高质量时，至少必须考虑货币市场工具的信用质量和流动性状况；

(K) 担保物应无在先产权负担；及

(L) 担保物通常不应包括 (i) 其支付依赖于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资工具的结构化产品；(ii) 特殊目的工具、特殊投资工具或类似实体发行的证券；(iii) 证券化产品；或 (iv) 未上市集合投资计划。

在适用第19.12(E)和19.12(J)条中要求的情况下，第19.2(A)和19.2(B)条中的要求也同样适用。

19.13 子基金应披露：

- (A) 根据《守则》附录C的要求，在发售文件中披露其担保物政策相关信息；及
- (B) 根据《守则》附录E的要求，在中期和年度报告中说明其担保物持有情况。

19.14 子基金应始终能够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无论出于对冲还是投资目的）中产生的所有支付和交付义务。基金管理人应作为其风险管理流程中监控以确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续地得到充分的交割保障。为此，用于对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产生的支付和交付义务的资产提供交割保障，应无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不包括用于支付任何证券未缴款项的现金或类现金，且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9.15 在遵守19.14条规定的前提下，产生未来承诺或或有承诺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其应按以下方式提供交割保障：

- (A) 对于将由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以现金结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应始终持有可在短期内变现的足够资产，以履行支付义务；及
- (B) 对于将由交易对手酌情决定需要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应始终持有足够数量的基础资产，以满足交付义务。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础资产具有流动性和可交易性，子基金可以持有足够数量的其他替代资产提供交割保障，前提是这些资产可以随时轻易转换为基础资产，以履行交付义务。

如果持有替代资产提供交割保障，子基金应采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适当情况下进行估值折扣，以确保持有的替代资产足以履行其未来义务。

19.16 如果某金融工具内嵌金融衍生工具，则第19.5条至19.8条、19.14条和19.15条也适用于该内嵌金融衍生工具。

19.17 受托人可以（但无义务）随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表明其未准备好接受其认为违反了本契约或相关补充契约的条款的任何投资、资产或其他财产；受托人也可以（但无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用不违反本契约或相关补充契约（如适用）条款的其他投资、资产或其他财产替换任何此类投资、资产或其他财产。

20. **借款**

20.1 若子基金为获认可的子基金，其最高借款额不得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但背对背贷款不视为借款。该子基金的资产可以作为任何此类借款的抵押或质押。受托人可随时应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就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货币进行借款安排和/或变更安排，但须遵守相关补充契约中规定的任何限制。为免生疑义，符合第19.11(A)至(D)条要求的证券出借交易和买卖回购交易，不属于本第20.1条规定的借款，也不受本条款中限制的约束。

20.2 可以向受托人批准的任何人士借入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由基金管理人委任的获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但如果借款来自基金管理人、受托人、由基金管理人委任的获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相关贷款人”），则该贷款的利率及任何应付给相关贷款人的费用或溢价，其金额不得高于根据其正常银行业务惯例，即在类似于当时相关子基金的情况下，就类似规模、性质和期限贷款进行公平磋商后的商业利率。相关贷款人有权保留其可能从有关借款中获得的全部利润和利益为其自身利益留作自用。

20.3 受托人可随时应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根据任何为子基金进行的任何借款安排，将基金管理人认为等同于所借金额的款项，从相关子基金的资产中存入贷款人或贷款人的任何名义持有人的账户。存款偿还的时间应与借款偿还的时间相同（如果是多次，则每次存款与借款的比例应维持不变）。如果汇率波动导致存款低于所借金额，受托人无需立即增加存款至上文所述的应予以维持的金额，但应尽快（如受托人（经基金管理人建议）认为合理）增加所需金额。在确定本契约任何条款中的子基金的所有借贷本金时，背对背贷款不计入借款额。

20.4 本第20条项下进行的任何借款的任何利息、以及在磋商、订立、变更和实施（不论是否变更）及终止借款安排时产生的任何开支，均应从相关子基金的资产中支付。

20.5 为担保任何借款以及与该借款相关的任何利息和开支，受托人有权应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以任何方式担保或质押相关子基金的任何资产。任何该等担保或质押均应按照贷款人或贷款人的代理人或名义持有人（如适用）向受托人提供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作出，该承诺须载明：(i)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担保或质押给任何其他人士，或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用于提供保证金或担保、抵押、清偿或结清任何借款、交易或合约，或处置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或将其视为除受托人之外的任何人士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及(ii)在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偿还抵押或质押所担保的款项后三十天内，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来执行由担保或质押构成的保证。受托人应将本第20条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立即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处置相关子基金的投资、资产或其他必要的财产，以便及时偿还款项。

20.6 为子基金的进行的所有借款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子基金或伞基金终止时，借款应立即予以偿还。
- (B) 贷款人只能向相关子基金的资产追索，而不能向受托人以其个人身份持有的资产追索。

21. 投资的保管

21.1 受托人应将伞基金的所有财产置于其保管或控制之下，并根据本契约以信托方式为持有人持有该等财产。受托人须负责并始终根据本契约规定对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投资、资产和其他财产的安全保管负责，该等投资、资产和其他财产应按照受托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在遵守本契约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以确保其安全保管。对于任何因性质无法被保管的子基金投资、资产和其他财产，受托人应在其簿册上以该子基金的名义妥善记录。

21.2 受托人可不时委任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多个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任何关联人士），以托管人、名义持有人、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持有基金资产中包含的全部或任何投资、资产或其他财产，并可授权任何该等人士在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委任共同托管人和/或次托管人（上述各托管人、名义持有人、代理人、授权代表、共同托管人和次托管人统称为“代理机构”），但不得就受托人已通知基金管理人确定为新兴市场的有关市场（不包括香港或中国内地）委任任何此类代理机构。

21.3 受托人有权促使：

- (A) 根据第21.2条的规定委任任何代理机构；或
- (B) 就所涉及的投资、资产或其他财产而言，经营认可的存管或清算系统的任何公司；或
- (C) 该等投资、资产或财产所存入（目的是满足任何存款保证金或证券的要求）的任何经纪商、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或在各情况下，其名义持有人）；

接受根据本契约以信托方式而持有的任何投资的交付及留存该等投资，和/或登记为该投资的所有人。

21.4 受托人应： -

- (A) 为基金资产中任何投资、现金、资产或其他财产的托管和/或保管，应尽合理的谨慎、技能和勤勉遴选、委任和持续监管任何该等代理机构，；
- (B) 应确保所保留的代理机构持续保持适当的资格和能力，以向伞基金提供相关服务；及
- (C) 应对作为受托人的关联人士的任何代理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如同受托人自身的作为或不作为一样，但前提是受托人已履行上述21.4(A)和21.4(B)中规定的义务，则受托人不对任何并非受托人关联人士的代理机构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无力偿债、清算或破产承担责任。

就本第21.4条而言，“代理机构”一词包括中国托管人。

为免生疑问，只要伞基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则则在不符合第21.4条及 / 或不符合《香港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规定的受托人义务及责任的情况下，《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410条不适用，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豁免或减轻第27.8条所载受托人的任何责任。

- 21.5 尽管有第21.4条的规定，受托人不对欧洲结算系统有限公司(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明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批准的其他任何获认可的存管或清算系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无力偿债、清算或破产承担责任。
- 21.6 经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意，任何代理机构的费用和支出应由相关子基金的资产支付。
- 21.7 受托人应将基金资产与以下人士的财产相隔离：
- (A) 基金管理人、任何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
 - (B) 于整个保管过程中的受托人和任何名义持有人、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及
 - (C) 整个保管过程中的其他客户和名义持有人、代理人或授权代表，除非以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充分保障措施保管在综合账户中，以确保各子基金的财产得以妥善地记录，并已进行定期和适当的对账。
- 21.8 受托人还应采取适当措施核实基金资产的所有权。
- 21.9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以确保受托人具备履行其职责和职能的适当资格以履行其对基金资产的保管义务，同时考虑到本第21条和《守则》中规定的要求。为免生疑义，基金管理人在保管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财产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其中适用于基金管理人的部分），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信息，以履行其根据《守则》第4.5条所规定的义务。

22. 投资表决权

- 22.1 基金资产中包含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包括通过第18.14条所述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任何投资）所赋予的所有表决权，均应按照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指示的方式行使；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不行使任何表决权，任何人士均无权干涉或投诉。受托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不时提出的合理书面请求，以基金管理人可能要求的一个或多个名义，签署并交付或促使签署并交付给基金管理人足够的授权书或委托书，授权这些被授权人和代理人就基金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表决、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行事。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单独指示不足，受托人还须向持有基金资产任何部分的任何存管或清算系统发出或共同发出适当指示。基金管理人有权以其认为符合相关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况下行使任何表决权，但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均不对基金管理人亲自或通过代理人作出或采取或不作出或不采取的任何表决、行动或同意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任何该等授权书或委托书的持有人均不会因任何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或因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该等授权书或委托书的持有人根据本契约采取或遗漏的任何事宜或事项、或表决、作出或撤回的批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并且受托人对于基金管理人或任何该等授权书或委托书的持有人采取或促成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无须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22.2 第22.1条中使用的“表决权”或“表决”一词，应被视为不仅包括会议上的表决，而且包括对任何安排、计划或决议的同意或批准，或对基金资产任何部分所附带的任何权利的任何更改或放弃，以及要求或联合要求召开任何会议或发出任何决议通知或分发任何声明的权利。

23. 收益分配

- 23.1 在每个类别的每个末期收益分配日，受托人可按照持有人在相关收益分配期间最后一日所持有的该类别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类别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该金额（如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为该收益分配期间可用且归属于相关类别份额的金额，减去之前该收益分配期间已

按中期收益分配方式支付给该类别基金持有人的金额（如有）。相关的末期收益分配日之前，用于收益分配的金额将从相关子基金转入受托人名下的子基金专用账户，称为“收益分配账户”。

- 23.2 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决定，按中期收益分配方式，在当时收益分配期间向任何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分配：-
- (A) 用于进行中期收益分配的金额应转入相关收益分配账户；及
 - (B) 如此决定的收益分配金额应在相关中期收益分配日由受托人根据相关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按比例分配给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
- 23.3 子基金设有独立类别账户时，支付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将从相关类别账户借记相应金额，再记入该类别收益分配账户。该金额为该类别份额数量乘以每份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
- 2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不分配任何类别份额的款项（无论是中期收益分配还是最终收益分配），无论普遍适用还是任何收益分配期间。
- 23.5 任何份额类别的任何收益分配期间或中期收益分配期间的可供收益分配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不得超过相关类别的资产净值。该等金额计入收入或资本（或部分计入收入及部分计入资本），具体方式由基金管理人在咨询受托人后以认为适当的方式决定。为满足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基金管理人、受托人、相关子基金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税收或其他法规要求，可适当增加可供分配的金额。此外，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可扣留任何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分配或中期收益分配，以抵销该持有人根据本契约其他条款应付予受托人和/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未付款项。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扣留或抵销都必须由受托人善意进行，并有合理理由，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
- 23.6 贷记于子基金的收益分配账户的任何余额，就本契约的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视为该子基金的资产，受托人是以信托方式持有该余额，以待按本第23条规定进行收益分配。但是，贷记于子基金的收益分配账户的存款产生的利息，视为子基金资产收益，并作相应处理。
- 23.7 对持有人的任何收益分配或赎回款项均不计息。在相关的末期收益分配日或中期收益分配日后六年期满时，持有人以及任何经其授权、以其名义或为其信托利益而提出索赔的人，将不再享有未付的收益分配的权利，该金额将成为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如果子基金已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将该等款项支付给法院，并采取适当措施，但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有权扣除作出该等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23.8 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决定（无论普遍适用还是针对特定情况），否则持有人可在申请其预期收入将予以收益分配的某类份额（“收益分配类别”）时，提出书面请求（“收益分配再投资授权”），选择将本第23条规定的收益分配和中期收益分配的全部（而非部分）净额自动再投资于购买更多相同类别的份额（包括零碎份额）。在此情况下，适用以下规定：
- (A) 一旦作出收益分配再投资授权，则应自动撤销同一持有人先前（如有）就收益分配和中期收益分配作出的所有指示，并适用于该持有人当时持有的相关收益分配类别的所有份额；
 - (B) 持有人需提前至少 30 天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才能撤销收益分配再投资授权；
 - (C) 如果持有人已撤销收益分配再投资授权，则其应收到的收益分配或中期收益分配，应根据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计算出的可供收益分配的现金金额；及

- (D) 在每个末期收益分配日及中期收益分配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尽快通知所有未撤销收益分配再投资授权的持有人，说明其可供收益分配金额能够按申购价购买多少份额数量，这些新发行的数额将视为由持有人购买。

23.9 收益分配应支付给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登记为相关子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的人士（或若子基金份额登记在多人名下，则支付给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第一位人士）。所有收益分配均四舍五入至相关货币的最小货币单位，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将留存在该子基金的基金资产内。

24. 对持有人的支付

24.1 所有根据本契约规定应付给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应根据该持有人的指令直接划转至该持有人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人的银行账户（相关风险由持有人承担），或以支票或受托人可能决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24.2 在任何子基金终止时进行赎回或资本款项的情况下，或在依据第23条进行收益分配之外需对持有人进行资本款项的支付，该等款项应以第24.1条规定的收益分配相同的支付方式向持有人支付，但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要求该等支付须以持有人交回任何为已付资金背书而颁发的相关证明书作为前提条件。

24.3 基金管理人有权就其享有或被视为享有权益的份额收取相关收益分配。

24.4 在就任何份额作出收益分配或其他付款前，受托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香港或进行任何付款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就任何收入、利息或其他税项、费用或税款作出任何适用法律要求或有权作出的扣除或预扣（如有）。受托人及/或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扣除任何印花税或根据本契约进行的任何收益分配应支付其他政府税项、手续费或税款。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均无义务向任何持有人或前持有人说明向任何国家的任何财政机构善意支付的任何款项，即使原本无需或不应支付或承担任何此类款项。

24.5 根据本契约中应付给任何持有人的款项均不计息。

25. 审计师与财务报告

25.1 基金管理人经与受托人协商后，应按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商定的条款委任或促使委任一名或多名会计师担任基金的审计师，该等会计师须具备在香港或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其他地方担任审计师的资质。基金管理人可不时与受托人协商，撤换或促使撤换任何审计师，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委任其他具备上述资格的人员替代其职位。任何受委任的审计师都必须独立于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

25.2 基金管理人可随时与受托人协商，可就当前及/或后续会计期间的结束确定一个新的会计结算日。对于会计结算日的任何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向所有持有人发出通知。

25.3 截止各相关会计结算日，基金管理人应促使编制有关各子基金的财务报告并由审计师审计，财务报告的格式及所载信息应经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商定（不论是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

25.4 提交给受托人的各子基金于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即为最终报告并具有约束力，应在相关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切实可行条件下，尽快向相关子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供一份该财务报告副本；有关副本应存于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办事处，在正常营业时间供有关类别的持有人查阅。

25.5 只要某子基金属于获认可的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就应确保：

- (A) 至少就该子基金的各会计期间编制两份报告，并在《守则》要求的期限内将这些报告分发给相关持有人并提交香港证监会；
- (B) 该等报告应包含与《守则》要求一致的信息，包括（如为年度报告）说明在受托人看来基金管理人是否在相关会计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本契约条文对相关子基金进行了管理，如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未如此行事，则应声明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未做到的方面，以及受托人已就此采取的措施。

25.6 年度报告的编制必须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准则，中期报告必须采用与相关子基金年度报告一致的会计政策和计算方法。

26. 收费、费用和开支

26.1 除认/申购费、赎回费、或有递延销售费用、转换费以及根据本契约有权保留为其自身利益留作自用的任何其他款项外，基金管理人有权从相关子基金的资产中为其自身收取：

- (A) 收取一笔费用（“管理费”），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管理费应在每个估值日计提，并每月累计支付，但(i) 任何子基金管理费的最后一次支付日期应为该子基金为根据第37条进行最终收益分配的日期；及 (ii) 如在任何估值日根据第7.1条暂停计算某类别的资产净值，则该估值日的管理费金额应参考相关类别紧接在该暂停之后的首个估值日的资产净值进行计算；
 -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就不同类别份额收取不同数额的管理费，和/或根据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基准或范围，允许有关人士享受管理费的折扣；及
 - (3) 基金管理人可不时通过事先向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事先书面通知来变更管理费，但前提是，如属获认可的子基金，通知应于变更生效日期前至少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更长时间）发出，并且在未经特别决议批准的情况下，管理费不得超过子基金发行的每份额类别资产净值的3%（年费率）。
- (B) 如果相关发售文件中如此规定，则应就任何子基金的每份额类别收取一笔费用（“业绩表现费”），其计算、计提和支付方式应在相关发售文件中规定，但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应至少在任何业绩表现费变更生效日期前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更长时间）发出通知，且未经特别决议批准，业绩表现费不得超过子基金每份额类别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

26.2 就各子基金而言，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不得保留经纪商或交易商给予的现金或其他回扣，作为向经纪商或交易商指示基金资产交易的对价，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保留货物和服务（非金钱利益）：

- (A) 该货物或服务明显有利于持有人；
- (B) 交易执行与最佳执行标准一致，且伞基金承担的任何经纪佣金均不超过此类交易的常规机构全面服务率经纪佣金费率；
- (C) 在相关子基金的发售文件中进行充分的事先披露；

- (D) 在子基金的年度报告中以声明的形式定期披露基金管理人或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的非金钱利益政策和做法，包括其所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描述；及
- (E) 提供非金钱利益安排，并不是与该经纪商或交易商进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就本第26.2条而言，商品和服务可能包括研究及咨询服务；经济及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业绩衡量）；市场分析、数据及报价服务，以及与上述商品和服务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和软件；清算及托管服务，以及与投资相关的出版物。此类商品和服务不包括差旅、住宿、娱乐、一般行政用品和服务、一般办公设备或场所、会员费、员工薪酬或直接金钱支付。

- 26.3 受托人有权从每个子基金的资产中为自身收取一笔费用（“受托人费用”），其金额应与基金管理人商定。任何此类费用应根据此类条款计算和支付，并应符合不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不时通过向相关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事先书面通知来更改受托人费用，但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应在变更生效日期前至少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更长时间）发出通知，并且在未经特别决议批准的情况下，受托人费用不得超过子基金发行的各类别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每年1%。受托人费用包含应付给中国托管人的费用。
- 26.4 尽管有第26.1条和第26.3条的规定，但对于任何子基金，应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的费用可以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商定和/或载于相关补充契约中的其他方法计算或支付。
- 26.5 在不影响本契约明确认可的任何其他收费、费用、开支或负债的情况下，以下收费、费用和开支应由基金资产或相关子基金的资产支付：-

- (A) 所有印花税及其他税款、税收、政府收费、经纪佣金、佣金、交易成本及佣金、银行收费（包括与支付根据本契约应付给持有人的款项相关而产生的任何银行收费）、过户费和开支、登记费和开支，以及受托人就涉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基金资产的交易与基金管理人商定的任何交易、现金转账和外汇处理费、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次保管人及代理费用和开支、主经纪商费用和开支、收款费用和开支、保证和担保成本以及就收购、持有和变现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或任何现金、存款或贷款（包括与之相关的收益或其他权利的索赔和收取，并包括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提供服务或进行交易而收取的或负担的费用或开支）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费或开支；
- (B) 因计算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以及份额的认/申购价和赎回价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
- (C) 受托人就伞基金的受托责任而产生的、经本契约认可可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的所有开支；
- (D)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就伞基金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 (E)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完全且专门为履行其在本契约项下职责而产生的所有实付开支；
- (F)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就伞基金和各子基金的设立以及各类别份额的募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此类开支应通过在前五个会计期间或基金管理人在咨询审计师后确定的其他期间内，按其各自的资产净值比例以等额减记相关子基金的应计资产来摊销），并且在首只子基金后设立任何子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将伞基金的任何未摊销设立成本或其中一部分，重新分配给此类后续子基金；
- (G) 举行持有人会议及向持有人发出通知的开支；

- (H) 为了获得和维持任何类别份额在基金管理人选择并经受托人批准的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产生的成本和开支，或为遵守与该上市相关的任何承诺或签订的协议或上市规则所产生的成本和开支；
- (I) 受托人终止任何子基金及提供基金管理人同意的任何额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 (J) 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就受托人或此类关联人士在计算应付给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费用或其任何回扣（如有）时投入的时间和资源，而与基金管理人商定的费用和开支，或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在审查和制作与伞基金或基金资产运作相关的文件（包括提交年度申报表，以及其他必须提交给对伞基金具司法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的法定或监管信息）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 (K)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全球任何地区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规章获得和/或维持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认可、其他官方批准、许可或注册，或遵守与此类认可、批准、许可或注册相关的任何作出的承诺或签订的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 (L) 基金登记机构和审计师的费用以及基金登记机构和审计师在伞基金履行其职责时产生的所有收费、开支和支出；
- (M) 由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委任或经其同意的任何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管人、次保管人、共同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次行政管理人、过户代理人或估值代理人）的费用以及此类服务提供商在履行伞基金相关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收费、开支和支出；
- (N) 与商定和/或争议从基金资产中支付或向基金资产支付的税务责任或追偿相关的所有专业费用；
- (O) 编制本契约的任何补充契约时必然产生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和开支；
- (P) 所有与重组及合并计划有关的费用和成本；
- (Q) 不时编制伞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和/或组成文件并不时将其翻译成中文或任何其他语言的所有成本；
- (R) 发布份额的资产净值、认/申购价和赎回价而产生的所有成本，根据本契约的规定编制、印刷和分发所有报表和财务报告的全部成本（包括审计师费用、受托人费用以及任何行政管理人或次行政管理人相关的费用），编制和印刷与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相关的任何基金说明书的费用，与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获认可的子基金除外）相关的全部推广费用；及
- (S) 支付给相关子基金指定的任何有限责任子公司（如第18.14条所述）的全部费用、成本或开支；
- (T)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在咨询审计师后认为，因遵守或应对任何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指令（无论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变更或颁布而产生的任何其他开支或（如适用），与《守则》规定相关的任何其他开支；及
- (U)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认为在伞基金或相关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或投资活动中正当产生的，或在相关基金说明书中明确列为或提及为伞基金或相关子基金开支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费及开支。

26.6 基金管理人应在与受托人协商后，于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决定根据本条规定从任何子基金中支付的任何特定款项应当记入资本，还是记入收入。

26.7 未经相关子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决议许可，不得向任何获认可的子基金收取费用，除非本契约或设立子基金的补充契约的任何条文认可从该子基金的资产中支付此类费用，或该费用在相关基金说明书中披露。

27.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

27.1 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概不负责： -

- (A) 基于他们善意相信为真实且由相关方通过、盖章或签署的任何通知、决议、指令、同意书、证明书、宣誓书、声明、股票证明书、计划、重组或其他所有权文件等，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遭受的任何事项；
- (B) 作出或（视情况而定）不作出任何行动或事项，而该等行动或事项是由于任何现行或未来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法院的判令、命令或判决，或由于任何行使或声称行使政府权力的个人或机构（无论在法律上或其他方面）可能采取或作出的任何请求、声明或类似行为（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导致其被命令或要求实施或履行、或禁止实施或履行的任何行为或事项；
- (C)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契约条款无法执行或难以执行；
- (D) 影响份额所有权或转移的任何证明书背书、转让、申请表格、赎回申请、背书或其他文件上的任何签名，或加盖的任何印章真实性；或以任何方式对该等背书、转让、表格或其他文件上的任何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字或加盖的印章负责，或根据任何该等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名或印章行事或使其生效。但即便如此，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仍分别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任何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对其根据本契约或与本契约相关的任何需签署文件的签字，交由银行、经纪商或其他责任人进行核实，或以其他方式认证至其合理认可；
- (E) 根据声称已在任何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行事（已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即使事后发现该会议的组成或决议的通过存在某些瑕疵，或由于任何原因该决议并非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F) 基于依赖从任何银行、会计师、经纪商、律师、代理人或其他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或顾问获得的建议或信息，或者是因任何上述银行、会计师、经纪商、律师、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不当行为、错误、疏忽、判断失误、遗忘或缺乏谨慎，而善意作出或未作出或蒙受的任何事项；或
- (G) 其保管的任何文件的遗失或损坏，或未能履行本契约项下义务的情况，而这些情况是由下列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的行为、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内乱、叛乱、风暴、暴风雨、洪水、台风、地震、事故、火灾、爆炸、中毒、辐射、第三方电子传输或其他电子系统中断或故障，或其他超出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控制的原因（无论是否相似），前提是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作为职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就该等状况下可能导致的损失、损害或故障，已采取按合理预期应当采取的所有预防或减轻措施。

27.2 在始终遵守第27.8条的前提下，若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如适用）均不存在欺诈、故意违约或疏忽，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因任何法律错

误或其善意根据本契约条款实施、蒙受或遗漏的任何事项或事情，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除本契约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其各自享有的所有信托、权力、权限和酌情权的行使（在行使方式、模式和时间方面）均拥有绝对和不受控制的酌情决定权，并且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任何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对于该等行使或不行使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损害或不便，在没有欺诈、故意违约或疏忽的情况下，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7.4 除非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禁止，本契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 -

- (A) 成为任何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持有、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份额；
- (B) 在其各自的个人账户上购买、持有和交易任何投资，即使根据本契约类似投资可作为基金资产的一部分持有；
- (C) 相互之间、或与任何持有人、或与任何公司或机构（其股份或证券构成基金资产组成部分）签订合约或进行任何金融、银行或其他交易，或在此类合同或交易中持有权益；
- (D) 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继任受托人，以联合或独立的方式设立独立于且不同于伞基金的其他信托，或以该等身份行事；

且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无论如何均无需：

- (1) 就因此或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润或利益，向伞基金、任何子基金或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作出交代；或
- (2) 被视为知悉或有义务向对方披露任何一方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在其向他人提供 (D) 中所述服务过程中，或在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开展业务过程中（而非履行本契约项下义务）可能得知的任何事实或事情，除非法律法规、任何法院或任何监管或监督机构要求或请求披露。

27.5 受托人对于其根据或遵照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请求、指示或建议而善意进行或遭受的任何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款，对于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需向受托人发出任何证明书、通知、指示或其他函件时，受托人可善意将由代表或声称代表基金管理人或此类其他人士的任何人士签字（届时基金管理人或此类其他人士认可受托人接受该人士的签字）的文件视为此类证明、通知、指示或其它函件的充分证据。

27.6 在遵守第29.3(C)条的前提下，受托人对基金资产的投资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职能，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投资业绩和确定投资对持有人的适当性的义务。受托人无义务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任何投资意见或建议。

27.7 除非相关份额的持有人或前任持有人在报价或交易日期一个月内明确要求，否则受托人无需为基金管理人核实任何份额的报价或交易的价格。但如果基金管理人负责证明相关报价或交易的合理性，则应在伞基金编制涵盖相关交易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之前，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对该报价或交易进行说明。

27.8 本契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免除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根据香港法律或因欺诈或疏忽方式违反信托对持有人承担的责任，也不得由持有人对该等责任进行补偿或由持有人承担费用。

27.9 除本契约明确规定的责任外，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他们互不为彼此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除非本契约另有规定）

27.10 在遵守第27.8条的前提下，受托人对任何人士的任何间接、结果性或特殊损失或损害概不承担责任。

28.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补偿

28.1 在不损害法律赋予受托人的赔偿权利，且遵守本契约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及其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及授权代表有权从相关子基金资产中获得赔偿，以弥补与该子基金相关的全部负债和开支，以及应对与该子基金作出或未作出的任何事项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行为）相关的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成本、索赔和要求，但因受托人或其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的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而产生的负债、开支、诉讼、法律程序、费用、索赔或要求除外。

28.2 在不损害法律赋予基金管理人的赔偿权利，且遵守本契约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及授权代表有权该子基金产生的全部负债和支出，以及应对与该子基金有关而以任何方式作出或未作出的任何事项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的任何行为）相关的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成本、索赔和要求从相关子基金资产中获得赔偿，并有权追索，但因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的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而产生的负债、开支、诉讼、法律程序、成本、索赔或要求除外。

28.3 本契约中明确给予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赔偿，均为法律允许的任何赔偿的补充，且不妨碍法律允许的任何赔偿。

28.4 为免生疑问，第28.1条或第28.2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使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子基金的基金资产中获得任何赔偿，以弥补与任何其他子基金相关的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成本、索赔或要求。

29. 关于受托人的规定

29.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不得就伞基金支付任何款项，除非根据本契约条款使用为此目的而持有的资金。

29.2 受托人没有义务出庭、起诉或抗辩任何关于本契约条款或基金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诉讼，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公司或股东的任何诉讼，而在其看来，会或可能会使其承担费用或责任，而其应当或可能无权向基金资产追索，除非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此类请求，并且受托人已从基金资产中获得其满意的赔偿。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应立即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其从第三方收到的关于伞基金的所有索赔或诉讼（或威胁提起的索赔或程序）通知副本。受托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合理书面要求，为其提供所有此类通知的相关信息和协助（本契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29.3 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程度的审慎以确保： -

(A) 份额的出售、发行、回购、赎回和注销均按照本契约的规定进行；

(B) 基金管理人采用的计算份额价值的方法足以确保此类份额的出售、发行、回购、赎回和注销价格均按照本契约的规定计算；

(C) (i) 本契约或任何子基金的相关补充契约中规定的投资和借款限制；以及 (ii) 就获认可的子基金而言，该子基金获得认可所依据的条件，均得到遵守；及

(D) 如有任何证明书，则必须在支付相关份额的认/申购价之后才能签发证书记；

并且，一旦受托人获悉有任何未能遵守本契约关于上述 (A)、(B)或 (C)所述事项条款或违反上述 (D) 项的情况，受托人应通知基金管理人，而基金管理人应在符合本契约的任何其他规定下，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纠正此类未能遵守或违反规定的情况。

29.4 在受托人不存在欺诈、故意违约或疏忽的情况下，就本契约项下任何性质的任何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税款或其他费用，对于受托人善意支付给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合法授权机构的任何付款，受托人没有义务向任何持有人或其他方作出交代或承担其他责任。

29.5 关于隐私和处理与伞基金相关的个人数据、客户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受托人将对伞基金、各子基金或其在在本契约项下提供的任何服务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并且未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非：

(A) 为履行受托人根据本契约承担的义务所需；或

(B) 受托人有法律或监管义务（包括任何相关收购委员会规定的义务）这样做，或法律允许其在某些有限情况下这样做，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或财政机构要求受托人这样做。

29.6 受托人及为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任命的任何受托人授权代表，如果其是汇丰集团的成员，可以采取受托人或该授权代表在其独立和绝对的酌情权下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遵守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遵守相关的汇丰集团政策或正常的市场惯例，这些政策或惯例与防止欺诈、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活动，或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人或实体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务有关（统称“相关要求”）。此类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位潜在持有人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进行检查，以核实其是否包含在任何所谓的“观察名单”或包含此类信息的网站上的个人、实体或组织名单中（此类检查可由自动化筛选系统进行），以及拦截和调查与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相关的交易（特别是涉及国际资金转移的交易），包括支付到或从本信托或任何子基金支付的资金的来源或预期收款人，以及任何发送到或由任何一方发送给伞基金的任何其他信息或通讯在某些情况下。在特定情况下，此类行动可能会延迟或阻止就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适当指示的处理、交易的结算，或受托人履行其在本契约项下的义务或与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相关的其他义务，并且受托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此类情况下可能拒绝处理任何份额的认/申购，但在可能的情况下，受托人将尽其合理努力通知基金管理人此类情况的存在。对因受托人或其任何授权代表或汇丰集团的任何成员为遵守相关要求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导致、或由此造成的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损失（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损失）或损害，受托人、任何受托人的授权代表或汇丰集团的任何成员概不负责。

29.7 尽管本契约有任何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与现有或潜在持有人订立任何旨在变更本契约或基金说明书的任何条款的协议，除非：(a) 基金说明书中已打算或允许签订任何此类协议；(b) 此类协议的条款不损害相关子基金任何其他持有人的利益；(c) 此类安排和此类协议的条款符合第18.15条；及 (d) 受托人已事先同意任何此类协议的条款。

29.8 在遵守受托人或伞基金适用的关于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受托人可以收集、使用和披露与持有人（无论相关持有人是否个人）相关的信息及（如适用）个人数据，以便受托人能够履行其关于伞基金的义务，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其业务的监控和分析、欺诈和犯罪预防、反洗钱、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还可以将信息及（如适用）个人数据转移给基金管理人、任何托管人、审计师或任何其他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任何授权代表）在任何国家为上述目的代表受托人处理信息。

- 29.9 在遵守第27.8条的前提下，受托人对向任何受限制人士（如基金说明书中所述）出售份额概不承担责任或负责，并且受托人应有权从相关子基金的基金资产中获得赔偿，以弥补受托人由于份额的出售或收益分配违反任何任何适用法规而蒙受的任何负债、损失、损害和成本。
- 29.10 受托人在行使其在本契约项下关于伞基金和/或任何获认可的子基金的职责和权力的过程中，应始终遵守《守则》的适用规定，并且应始终以遵守和符合《守则》的方式（可由香港证监会授予的任何适用豁免或宽免予以修改）行事。本契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少或免除受托人在《守则》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29.11 除非与本契约、基金说明书或《守则》相冲突，否则受托人应执行基金管理人关于投资的指示。
- 29.12 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程度的审慎以确保子基金的现金流得到妥善监控。
- 29.13 受托人应履行《守则》规定的其他职责和要求，并以适当的技能、谨慎和勤勉履行与各子基金的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符的义务和职责。
- 29.14 受托人应建立清晰、全面的升级机制，以处理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发现的潜在违规行为，并及时向香港证监会报告重大违规行为。

30. 关于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 30.1 基金管理人应就各子基金编制并负责其基金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基金说明书准确、完整，并遵守基金管理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人发售相关份额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确保在对发售注册有法律或监管要求的司法管辖区，已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人士完成注册登记。
- 30.2 基金管理人应为相关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各子基金，并遵守本契约的条款及管辖伞基金的法律不时对其施加的任何义务。
- 30.3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各子基金的设计公平合理，并持续按照其产品设计运作，包括但不限于以高效率使用成本的方式管理每个子基金，同时考虑相关子基金的规模、费用和支出水平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 30.4 除非受托人另有约定，基金管理人应负责编制受托人根据本契约需发布、发送或提供的所有报表和通知，必要时加盖印章并（经受托人授权后）代表受托人签署，并在适当日期寄送；或（在其他情况下）将文件（附上已写明地址的盖章信封）存放在受托人处，以便受托人有足够时间审查、签署并在适当日期寄送。基金管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所有与伞基金相关的、已向任何监管或公共机构提交的文件的副本。
- 30.5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以有效监控和衡量各子基金头寸的风险及其对子基金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状况的贡献，并应符合《守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 30.6 基金管理人应：
- (A) 遵守适用的反洗钱法规和程序，并促使其委任的任何相关服务提供商的委任条款要求该等服务提供商遵守适用的反洗钱法规及程序；
 - (B) 促使所有销售机构或次销售机构的委任条款要求其遵守适用的反洗钱法律和程序，并根据受托人要求，向其提供：(i) 受托人要求的确认函，用于遵守反洗钱法规及受托人实施或批准的程序（“反洗钱法规”）；及 (ii) 此类销售机构或次销售机构收到的

所有份额申请；

- (C) 向受托人提供受托人认定为遵守反洗钱法规所需的合理协助；
- (D) 在适用的反洗钱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如果存在任何情况，或者是持有人或其代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交易，使基金管理人对该持有人产生怀疑，则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受托人；及
- (E) 根据要求向受托人提供关于各持有人的所有存档文件和信息的副本。

30.7 基金管理人行使本契约授予其或其协定的任何权力、酌情权或义务时，应当尽职、审慎、勤勉，并仅以伞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根据本契约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就获认可的子基金而言，包括根据其在《守则》项下的义务）对持有人承担信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行使此类权力、职责、酌情权或义务时，均不得被视为受托人的共同受托人。

30.8 基金管理人在行使其在本契约项下关于伞基金和/或任何获认可的子基金的职责和权力的过程中，应始终遵守《守则》的适用规定，并且应遵守并以符合《守则》的方式（可由香港证监会授予的任何适用豁免或宽免予以修改）行事。本契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少或免除基金管理人在《守则》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1. 代理人的委派及任命

3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就获认可的子基金而言，须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将其在本契约任何条款下的全部或部分职责、权力和酌情权转授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人士）。即便如此转授权，基金管理人仍有权全额收取和保留认/申购费、管理费、业绩报酬、赎回费、或有递延销售费用、转换费及根据本契约条文应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所有其他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对作为基金管理人关联人士的任何授权代表的作为及不作为负有责任，如同是基金管理人自身的作为及不作为。对于非基金管理人关联人士的授权代表，只要基金管理人已以合理技巧、审慎及尽职的态度遴选、委任和监控任何该等授权代表，并在该等授权代表委任期内，负责确保该授权代表的持续适宜性，则基金管理人对其作为及不作为不负责任；但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包括获认可的子基金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人对其代表的作为及不作为负有责任，无论其是否为基金管理人关联人士。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所有授权代表的报酬，但任何授权代表就任何子基金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应由相关子基金承担。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与任何授权代表的书面协议中包含的语言将追索权仅限于相关子基金的基金资产，而非针对受托人个人；并要求该授权代表遵守《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款及（如属相关）受托人的任何指示。

31.2 基金管理人应始终证明其委任或为子基金聘用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拥有处理子基金基础投资的足够专业知识、专门技术和经验。

31.3 受托人可以将其在本契约任何条款下的全部或部分职责、权力和酌情权转授予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受托人的关联人士）。即便如此转授权，受托人仍有权全额收取和保留受托人费用及本契约规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所有其他款项。为任何子基金委任任何授权代表的费用及开支，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应由相关子基金承担。在遵守第21.4条的前提下，受托人应：

- (A) 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的态度遴选、委任及持续监控任何该等授权代表；
- (B) 确信该等授权代表持续保持适当的资格和能力，以向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关服务；及
- (C) 对作为受托人的关联人士的任何授权代表之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如同受托人自身

的作为或不作为一样，但前提是受托人已履行上述31.3(A)和31.3(B)中规定的义务，则受托人不对任何并非受托人关联人士的授权代表（包括各代理机构）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无力偿债、清算或破产承担责任。

为免生疑问，只要伞基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则《受托人条例》（第29章）第410条在与第31.3条和/或受托人在《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下的职责和责任相抵触的范围内不予适用，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或减少第27.8条订明的受托人的任何责任。

- 31.4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可根据对方的建议或信息行事，且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双方也可根据任何被委托人、律师、银行家、会计师、经纪商、代理人或其他作为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或顾问的建议或信息行事。这些建议或信息可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信息、有线电报、电子邮件、互通文字处理系统或传真等方式发送或接收。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于此类建议或信息（即使存在错误或不真实）的善意行为不负责任。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无义务监控或核实从这些人士处获得的建议或信息。

32. 伞基金向另一司法管辖区的转移

- 32.1 尽管本契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受托人认为将伞基金转移到世界某些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对持有人有利，则在满足第32.3条的条件下，受托人可以（但无义务）随时及不时通过契约声明，自声明中指定日期起，伞基金应根据该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生效，并将伞基金管理的审判地变更为该国家或地区的法院，并以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作为伞基金的准据法。

- 32.2 即使事实证明将伞基金转移到其他司法管辖区对伞基金有利且符合持有人的利益，受托人对其未能进行此项转移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3 受托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行使第32.1条规定的权力：-

- (A) 拟将伞基金行政管理转移至的国家或地区司法管辖区法律承认信托的存在，并强制执行受益人在信托下的权利；及
- (B) 已有一家信托公司或机构受托人在该等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或经营业务，根据该国家或地区当地适用法律具备担任受托人资格，并经受托人为此目的批准，愿意被委任为伞基金的受托人；
- (C) 受托人已获得基金管理人的同意；及
- (D) 就获认可的基金而言，已获得香港证监会的事先批准，且至少提前一个月已向持有人发出通知。

- 32.4 第32.1条所述的声明一经签署：

- (A) 经受托人批准的此类其他信托公司或机构应被任命为代替受托人的新受托人，而受托人应立即退任，并将基金资产转移并支付给该新受托人；及
- (B) 新受托人可在其后随时通过补充契约对本契约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增补，以使本契约的条款在经必要变通后，如同其在香港法律下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但补充契约不得包含任何可能排除香港法院受理有关伞基金诉讼的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条款。

- 32.5 受托人和新受托人为确保本契约符合伞基金已转移到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而合理发生的全部

成本、费用、印花税和其他费用，应由基金资产支付。

33. 账册、记录及文件

- 33.1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或促使保存适当的会计账册和记录，其中应记录基金管理人为伞基金和各子基金进行的所有交易，并应允许受托人随时根据要求检查并复制或摘录任何此类记录。
- 33.2 受托人应保存或促使保存与伞基金相关的适当账册和记录，以便根据第 25 条编制有关的财务报告。
- 33.3 本契约及任何补充契约的副本应随时在基金管理人设于香港的营业场所和受托人的指定办事处提供查阅，在每个营业日正常的办公时间内免费查阅，基金管理人应向任何持有人和任何申请人提供副本，并为此收取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确定的合理费用。
- 33.4 受托人（或经受托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权制作和保留所有或任何文件的副本，无论是作为计算机记录还是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的文件：
- (A) 份额申请表、赎回申请和转换申请；
 - (B) 已登记的转让文书；及
 - (C) 收益分配再投资委托、持有人会议的地址变更通知及表决权委托书。
- 33.5 在符合以下 (A) 至 (E) 的前提下，自与任何文件相关的份额登记、设立或注销之日起（视情况而定）满七年后任何时间，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有权销毁其此前制作并保留副本（无论是计算机形式还是其他形式）的任何相关文件。此外，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有权销毁：
- (A) 自其登记之日起已满六年的任何时间内的任何已登记的转让文书；
 - (B) 自其记录之日起已满三年的所有地址变更通知；
 - (C) 自其使用表决权委托书的任何持有人会议之日起已满三年的所有表决权委托书；
 - (D) 自伞基金或子基金终止之日起已满六年，与伞基金或子基金相关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报表以及其他记录和文件（视情况而定）；及
 - (E) 自其注销或失效之日起已满三年的所有已注销或失效的收益分配再投资委托。
- 33.6 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根据第 33.5 条销毁任何文件，且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无须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有相反证明，任何被销毁的每份转让文书均应被视为已正式且妥善登记的有效文件；如此被销毁的其他所有文件在事关其记录内容的范围内均应被视为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A) 本条及第 33.5 条的条款仅适用于善意销毁文件，且在销毁可能与该文件相关的索赔（无论当事人是谁）前未收到通知的情况；及
 - (B) 本条及第 33.5 条的条款不适用于基金管理人以书面通知受托人明确排除的任何文件。

34. 受托人的退任或罢免

- 34.1 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即： -

(A) 受托人应进入清算程序（除非是经受托人事先书面批准的为重组或合并目的的自愿清算）或接管人应被任命管理其任何资产，且在60天内未解除；或

(B) 香港证监会撤回对受托人担任伞基金受托人的批准，

基金管理人可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将其解任。该解任自合格公司作为新受托人获任命的补充协议的生效日期起生效，如为获认可的子基金，则须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经香港证监会事先书面批准后，基金管理人也可提前至少90天（或香港证监会可能批准的更短期限）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将受托人从伞基金的受托关系解任，并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新受托人签署的契约，任命任何其他符合伞基金适用法律规定，有资格担任受托人的公司取而代之。受托人的解任和继任受托人的任命应同时生效。退任受托人应签署必要的契约和文件，以将基金资产转移给新受托人，但这并不影响退任受托人根据伞基金适用法律享有的赔偿权利（如有）。

34.2 在根据第34.3条任命替任受托人，且获认可的子基金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后，受托人有权通过向基金管理人和持有人提前至少90天（或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更短期限）发出书面通知，自愿退任。

34.3 根据第34.1条发出解任受托人通知后，或受托人根据第34.2条表明退任意向后，应尽快：

(A)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尽各自合理努力，寻找符合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有资格担任受托人的公司作为替任受托人；

(B) 在获得任何相关监管机构（就获认可的子基金而言，包括香港证监会）的必要同意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补充契约任命该替任受托人取代退任受托人；

(C) 替任受托人自其任命生效之日起，应承担并履行本契约项下受托人的所有职责，并享有作为本契约项下的受托人应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报酬，但不应对退任受托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D) 退任受托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其作为受托人参与的与伞基金有关的所有协议，以替任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可合理接受的条款（并获得相关对手方的同意）转让或更替为替任受托人；及

(E) 退任受托人的退任或解任应与替任受托人的委任同时生效。

34.4 受托人有权获得根据本契约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所有款项，该等款项按截至其退任或解任之日，当前付款期间已过天数的款项计算。

34.5 基金管理人应在任命替任受托人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持有人发出通知，说明替任受托人的名称及其办公地址。

34.6 受托人退任或解任生效后，退任受托人将被免除责任，且不应再承担本契约项下的任何进一步责任，但其在退任或解任前因欺诈、故意违约或疏忽行为而产生的责任除外。任何退任或被解任的受托人，在其担任伞基金受托人期间，即使其已退任或被解任，仍继续享有本契约赋予受托人在任期间享有的所有赔偿、权力、特权以及针对各子基金基金资产的追索权，此外还可享有法律赋予退任受托人的赔偿、权力、特权以及追索权。

35. **基金管理人的退任或罢免**

35.1 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即： -

- (A) 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程序（除非是经受托人事先书面批准的为重组或合并目的的自愿清算）或接管人应被任命管理其任何资产，且在60天内未解除；或
- (B) 受托人认为有良好和充分理由，认为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说明，为保障持有人的利益，适宜更换基金管理人；或
- (C) 不少于当时已发行的份额价值50%的持有人（就此而言，基金管理人持有或视为持有的份额不应视为已发行份额）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受托人可在第35.1(A)条的情况下发出书面通知，及在第35.1(B)和35.1(C)条的情况下提前至少3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给基金管理人，以解任基金管理人，该通知送达或通知期届满时（视情况而定），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

- 35.2 如果香港证监会撤回基金管理人担任伞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则其在本契约项下的委任将于香港证监会撤回授权生效之日起终止。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如果基金管理人被受托人解任或其委任被终止，受托人应在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后委任新的基金管理人。
- 35.3 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提前三个月（或受托人批准的更短期限）向受托人和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自愿退任。
- 35.4 根据第35.1条发出解任基金管理人通知后，或根据第35.2条香港证监会撤回基金管理人担任伞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认可后，或基金管理人根据第35.3条表示有意退任后，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
 - (A) 受托人应召开持有人会议，以考虑特别决议批准受托人认为合资格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人士；
 - (B) 在 (i) 该人士经特别决议批准作为新的基金管理人，(ii) 获得任何相关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以及 (iii) 该人士签署受托人被告知必要或可取的契约以确保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后，受托人应通过补充契约委任该人士为新的基金管理人；
 - (C) 受托人应向退任基金管理人支付根据本契约应支付给其的所有款项（按截至基金管理人退任或解任之日，当前付款期间已过天数的款项计算）；
 - (D) 退任基金管理人应签署合理所需的文书并采取合理所需的行动，尽合理努力将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的与伞基金有关的所有协议，以新的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条款（并获得相关对手方的同意）转让或更替为新的基金管理人；
 - (E) 退任基金管理人应向受托人或按照受托人的指示移交所有与伞基金事务相关的由基金管理人拥有或控制的会计账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通信和文件及资产，并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将此前以基金管理人名义或按其指示持有的任何与伞基金相关的资产移交受托人；及
 - (F) 退任基金管理人将被免除本契约项下的所有进一步义务，但这并不影响受托人或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在其退任或解任前就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享有的权利。
- 35.5 受托人应在根据第35.4条的规定委任新的基金管理人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持有人发出通知，说明新的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办公地址。
- 35.6 委任新的基金管理人后，除非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确认另有约定，否则新的基金管理人和/或当时的受托人应将伞基金名称更改为不包含“惠理”字样的名

称。

36. 终止

伞基金持续有效至终止

36.1 伞基金持续有效，直至其以本条订明的任何一种方式终止。

由受托人终止

36.2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受托人可向基金管理人和持有人发出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伞基金：

- (A) 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程序（除非是经受托人事先书面批准相关条款的为重组或合并目的的自愿清算）或其任何资产被指定接管人管理，且在 60 天内未解除；或
- (B) 受托人有充分理由认为，并已就此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说明，基金管理人无法令人满意地履行其在本契约项下的职责；或
- (C) 基金管理人未能令人满意地履行其在本契约项下的职责，或基金管理人采取任何其他在受托人看来可能损害伞基金声誉或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
- (D) 任何法律的通过使得持续运作伞基金变得非法，或在受托人看来变得不可行或不妥；或
- (E) 根据第35.1条解任现任基金管理人后30天内，受托人无法找到其认为可以接受的人继任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提名的人选未能获得特别决议的批准；或
- (F) 受托人已决定退任，但在受托人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其退任意向的通知后 60 天内，基金管理人仍无法找到愿意担任受托人的合适人选。

36.3 受托人就第36.2条规定的任何事件是否已发生作出的决定具有终局性，并对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持有人以及通过持有人主张权利的所有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受托人无需对根据本第36条或其他方式决定终止或未能终止伞基金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接受受托人的决定，并免除受托人为此对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使其免受基金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

由基金管理人终止

36.4 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通过书面通知受托人终止伞基金（或在以下 (A)、(B)、(D) 和 (E) 条，可终止一个或多个子基金）：

- (A) 如果所有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已发行的份额的总资产净值少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或设立相关子基金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其他金额；或
- (B) 任何影响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法律法规获得通过或修订，或任何监管指令或命令的施加，致使伞基金或该子基金变得非法，或在基金管理人看来持续运作伞基金或该子基金变得不可行或不妥；或
- (C) 在决定根据第34.1条解任现任受托人后，基金管理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并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后仍无法找到其认为可以接受的人继任受托人；或

(D) 基金管理人无法实施其关于所有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资策略；或

(E) 基金管理人善意认为终止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36.5 基金管理人就第36.4条规定的任何事件是否已发生作出的决定具有终局性，对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持有人以及通过持有人主张权利的所有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无需对根据本第36条或其他方式决定终止或未能终止伞基金承担任何责任。

36.6 伞基金（除以下 (A)、(D) 或 (E) 条中关于一个或多个子基金的情况外，每个子基金均将持续）持续至以下事件中首先发生者：

(A) 任何法律的通过致使持续运作伞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视情况而定）变得非法，或在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看来变得不可行或不妥；

(B) 在根据第35条现任基金管理人被免职或退任后 30 天内，受托人无法找到受托人认为可以接受的人继任基金管理人；

(C) 受托人已决定退任，但在受托人发出书面退任通知后 60 天内，基金管理人仍无法找到愿意担任受托人的合适人选；

(D)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一致认为持续运作伞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视情况而定）不妥，且受影响的持有人通过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或

(E) 受影响的持有人通过特别决议决定终止伞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视情况而定）（在此情况下，该终止自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或自特别决议规定的任何较晚日期（如有）起生效）。

36.7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经双方协商）应向相关的持有人发出书面终止伞基金或子基金的通知，并通过该通知确定终止生效的日期（除非因持续运作伞基金属于非法而终止伞基金，在此情况下，终止可立即生效，无需事先向持有人发出任何通知）。就获认可的子基金的终止而言，终止的书面通知须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

36.8 即使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视情况而定）已终止，如果任何持有人仍有未付金额的份额，则该持有人须负责支付该金额，直至受托人根据第37条进行最终分配为止。

37. 终止后的程序

37.1 自伞基金终止之日起：

(A) 基金管理人不得发行或出售任何份额，且基金管理人或任何持有人均无权要求注销或赎回任何份额；

(B)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变现当时基金资产中的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全部资产或部分资产（该变现应以基金管理人认为可取的方式和在伞基金或子基金终止后的期限内进行和完成），并偿还受托人就伞基金所进行的任何借款（以及任何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如果仅变现基金资产中部分资产，则该部分资产至少应足以产生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金额，以充分支付下文 (C) 中提到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索赔和诉求；及

(C) 受托人应不时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向持有人分配从基金资产的资产变现中获得的、可用于此种分配的全部净现金所得款项，但受托人有权从其持有的任何基金

资产的资金中，保留充分的款项以支付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就伞基金终止而产生或由此起的任何成本、费用、支出、索赔和诉求，并以如此保留之款项，就任何此类成本、收费、费用、索赔和诉求，对受托人予以补偿并确保其不受此侵害。根据本条37.1的规定，受托人持有的任何未认领收益或其他现金，可在该等款项到期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后存入法院，但受托人有权从中扣除其为此种支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7.2 即使伞基金终止：

- (A) 受托人仍可行使其权力并履行其在本契约项下的职责，并继续享有本契约的利益并受其约束（特别是但不限于有利于受托人的任何赔偿），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契约项下的所有权力、职责、权限和酌情权，直至基金资产全部收益分配给持有人或任何未认领的净收益或其他现金根据第37.1条存入法院（以较晚者为准）为止；及
- (B) 基金管理人仍可享有本契约的利益并受其约束（特别是但不限于有利于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赔偿），其在本契约项下的权力、权限、职责和酌情权不会终止，而应继续完全有效，直至基金资产全部收益分配给持有人或任何未认领的净收益或其他现金根据第37.1条存入法院（以较晚者为准）为止。

37.3 如果子基金终止，则第37.1条和37.2条的规定应经必要变通后适用，对伞基金的提述即为对相关子基金的提述，对份额的提述即为对相关子基金的份额的提述，对基金资产的提述即为对构成相关子基金的投资、资产及其他财产的提述，对持有人的提述即为对相关子基金的持有人的提述。

38. 合并计划

38.1 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及不时地提出将子基金与任何一个或多个其他集合投资计划（包括任何一个或多个其他子基金）合并的计划（“合并计划”）。任何此类合并计划均应包含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或合宜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子基金名下的资产转移至一个或多个其他集合投资计划的条款，以及持有人有权按其待合并子基金资产中的各自权益比例获得该等其他集合投资计划中的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条款。就获认可的子基金的合并而言，合并计划须经香港证监会预先批准。

38.2 符合以下条件后：

- (A) 受托人批准合并方案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将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的管理人和/或受托人订立的安排；及
- (B) 相关持有人已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合并计划；

合并计划应予生效，而该合并计划条款对所有相关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相关持有人均有义务据此执行，而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及事宜以执行合并计划。

39. 持有人大会

附表3中规定的条款应适用，如同其已包含在本契约中一样。

40. 广告

40.1 除非受托人已事先书面批准（此类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否则不得发行或发布任何提及受托人、且将发放给广大持有人、份额的潜在购买者、公众或媒体的基金说明书、申请

表、通告、销售文件或其他印刷品，但前提是：

- (A) 如果在批准请求送交受托人后的7个营业日（或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受托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拒绝批准，则视为已获得批准；
- (B) 如果受托人拒绝批准，则应说明其不批准的理由，且该理由必须合理；及
- (C) 仅为反映价格、价值和/或收益率变化而重新发布的任何修订文件，无需再获得受托人的进一步批准。

41. **信息的提供**

如果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政府或行政机关的任何部门，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向该等监管机构或部门提供任何关于基金资产和/或持有人和/或基金资产的投资和收益和/或本契约条款的信息，且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遵守该等要求（无论该等要求实际上是否具有强制力），则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均不会因该等遵守或与该等遵守相关的行为，而对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42. **通知**

- 42.1 除本契约另有规定外，任何需要送达或送交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果通过邮寄（对于任何海外地址，则通过航空邮件）发送至或留置在持有人名册中所示的地址，则视为已妥善送达或送交。任何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均应视为在包含该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后的次日（或航空邮件的情况下，在信件寄出后的第七日）送达，并且在证明送达时，证明该信件已妥善注明地址、盖邮戳和邮寄即已足够。
- 42.2 向数名联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送达通知或交付文件，应视为已向其他联名持有人有效送达或交付。
- 42.3 任何通过邮寄发送至或留置在持有人注册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即使该持有人当时已死亡或破产，以及无论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是否知道其死亡或破产，均应视为已妥善送达，且此类送达应视为已向所有相关份额的利益相关人（无论与其联名或通过其主张权利）有效送达。
- 42.4 受托人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基金管理人向受托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寄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指定的办事处，并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预付邮资的邮件（如为海外地址，则通过航空邮件）发送。任何以传真发送的此类通知，均应视为在发送时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送的此类通知，在不影响邮政服务的任何相关部分的劳工行动的情况下，均应视为在包含该通知的信件寄出后三天（航空邮件为七天）送达，并且在证明送达时，证明该信件已妥善注明地址、盖邮戳和邮寄即已足够。
- 42.5 所有通过邮寄发送给持有人或按照持有人的指示发送的通知和文件，均由有权接收该等通知和文件的人士承担寄送风险。

43. **本契约的修订**

- 43.1 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契约，以其认为对任何目的属合宜的方式及程度，修订、变更或增补本契约条款，前提是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以书面形式证实，其认为拟议的修订、变更或增补： -
 - (A) 不会对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会实质上免除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对持有人的任何责任，且不会增加从基金资产中应支付的成本和费用（产生的与

补充契约相关的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除外)；

(B) 为可能遵守任何财政、法定、监管或官方要求（无论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

(C) 用于纠正明显的错误，

在涉及本契约条款任何实质性变更的其他所有情况下，除非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如需要香港证监会批准），或持有人特别决议批准（如影响持有人整体利益），或特定子基金或类别份额的持有人的特别决议批准（如仅影响该子基金或类别份额的持有人利益），否则不得进行任何修订、变更或增补；但此类修订、变更或增补不得对任何持有人强加任何义务，以就其份额进一步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或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3.2 在本契约条款进行任何修订、变更或增补之前或（或之后尽快），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向持有人发出关于本契约条款的任何修订、变更或增补的通知，以便持有人能够评估子基金的状况。

44. 关于预扣税或其他税项的证明书等

44.1 基金份额持有人：

(A) 应根据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且必要的任何表格、证明书或其他信息，以使伞基金：

(1) 避免预扣税（包括但不限于FATCA规定的任何预扣税），或获得伞基金从中或通过其收取款项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较低预扣税率或备用预扣税；和/或

(2) 满足《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和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颁布的美国财政部规章下的尽职调查、报告或其他义务，或满足与任何司法管辖区任何税务或财政机关的任何适用法律、规章或任何协议的相关义务；

(B) 应根据其条款或后续修订，或当该表格、证明书或其他信息不再准确时，更新或替换此类表格、证明或其他信息；及

(C) 应遵守美国、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AEOI）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则和要求）规定的任何注册、尽职调查和报告义务，包括将来立法可能施加的此类义务。

44.2 就第44.1条而言，“AEOI”视乎文义要求，指以下一项或多项：

(A) FATCA；

(B) 经合组织《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共同申报准则》及任何相关指引；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机构）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该等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机构）之间，为遵守、便利、补充或执行上述 (A) 和 (B) 项中所述的法律、法规、指引或标准而订立的任何政府间协议、条约、指引、标准或其他协议；及

(D) 香港为实施上述 (A) 至 (C) 项所述事宜而颁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指引。

45. 副本及管辖法律

- 45.1 本契约可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每份副本经一方或多方签署后均构成一份正本，但所有副本构成同一份文书。
- 45.2 在遵守第32条的前提下，伞基金应遵守并受香港法律管辖，本契约按照香港法律解释，各方特此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 45.3 任何非本契约当事人应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条例》”）执行本契约的任何条款。为免生疑问：(i) 除本契约另有规定外，并在适用的信托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包括《守则》及与份额上市相关的适用要求）约束下，无需征求非本契约当事人的任何人士的同意或向其发出通知，即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或撤销本契约，或同意本契约的任何变更、豁免、转让、更新、解除或和解；及(ii) 《条例》以外的香港法律赋予任何人士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受本条的影响。

46. 个人数据保护

附表5中列明的条款，应视为已包含在本契约中。

附表 1：估值规则

1. 基金管理人应与受托人协商，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对相关子基金持有的各类资产进行独立估值，且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相关子基金的资产估值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审查估值政策和程序：(i) 基金管理人定期进行，以确保其持续适当且得到有效执行；及 (ii) 至少每年由具备胜任能力且职能上独立的第三方进行），且需符合以下规定：
 - (A) 若相关子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无法获取，或合理认为其不可靠或无法反映当前出售的退出价格，则公允价值调整是必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适当的技能、谨慎和勤勉，善意进行该等调整。公允价值调整过程和方法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完成；
 - (B) 基金管理人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相关子基金资产估值的法律法规要求；及
 - (C) 为满足对估值政策、程序和流程进行独立审查的要求，审查应包括对相关子基金资产估值程序的测试。基金管理人应在选择具备胜任能力且在职能上独立的第三方时，运用适当的技能、谨慎和勤勉。
2. 根据相关补充契约的条款，各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应通过根据第6条和本附表的规则，对子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扣除其负债来计算。
3. 如委托第三方对相关子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在遴选、委任和持续监控该第三方方面，运用合理的谨慎、技能和勤勉，确保该主体具备与伞基金的适当估值政策和程序相称的适当知识、经验和资源水平。该第三方的估值活动，应接受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和定期审查。
4. **资产估值**

子基金资产的价值，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 4.1 在证券市场上报价、上市、交易或买卖的任何投资（商品或非上市集合投资计划中的权益除外）的价值应参考受托人认为是该证券市场相关交易所根据当地规则和惯例计算和公布的最后交易价格或“交易所收盘价”来确定，但需符合以下规定：-
 - (A) 如果一项投资在不止一个证券市场上报价、上市、交易或买卖，则采用的价格应根据其当地规则和惯例，由证券市场公布的最后交易价格或交易所收盘价，该证券市场在基金管理人看来是此类投资的主要市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除此类投资的主要市场以外的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价格，在所有情况下提供了与任何此类投资相关的更公平的价值标准，则可以使用此类价格；
 - (B) 如果任何投资在证券市场上报价、上市、交易或买卖，但因任何原因在任何相关时间无法获得证券市场上的价格，则其价值应由在该投资中做市的企业或机构认定，或如果受托人要求，则由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认定；
 - (C) 任何生息投资的应计利息应计入估值日（含）的日期，除非此类利息包含在报价或上市价格中；及
 - (D) 为上述条款目的，关于投资估值，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有权使用和依赖来自其不时认为合适的来源或定价系统提供的电子传输数据，并且任何此类来源或定价系统提供的价格，应被视为估值目的的最后交易价格。
 - 4.2 任何不在证券市场上报价、上市、交易或通常买卖的投资（商品或集合投资计划中的权益除

外) (“非报价投资”) 的价值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 (A) 非报价投资的初始价值, 应为收购该投资从相关子基金资产中支出的金额(在每种情况下, 为本契约目的, 包括收购该投资和将其归属于受托人或任何代理机构所产生的印花税、佣金及其他费用); 及
- (B) 此后, 受托人应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或间隔内, 对任何非报价投资进行重新估值。估值应参考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由为非报价投资做市的人士、公司或机构报价的最新买入价、卖出价或其平均值, 或经受托人批准为合格的非报价投资估值机构(如果受托人同意, 可以是基金管理人) 报价。

4.3 现金、存款及类似投资, 应按其面值(连同应计利息) 估值, 除非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认为需要调整以反映其实际价值。

4.4 任何商品的价值, 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认为合适的方式确定, 但需符合以下规定:

- (A) 如果商品在任何认可的商品市场上交易,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该商品价值时, 应参考该认可商品市场上或(如果有多个此类认可商品市场) 经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认为合适的认可商品市场上, 关于该投资的最新可确定价格或官方确定的价格;
- (B)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A)中提到的价格并非合理最新或在任何相关时间无法确定, 则基金管理人应在确定相关商品价值时参考该商品中做市的公司或机构提供关于该等价值的任何证明书;
- (C) 期货合约的价值(如果未能根据(A)或(B)确定) 应为: -

- (1) 对于出售商品(包括金融期货合约) 的期货合约, 应用以下公式计算出的正值或负值: -

$$a - (b + c)$$

- (2) 对于购买商品(包括金融期货合约) 的期货合约, 应用以下公式计算出的正值或负值: -

$$b - (a + c)$$

其中:

“a” 为相关期货合约 (“相关合约”) 的合约价值

“b” 为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账户平仓所需签订的该等期货合约的合约价值的金额, 该等确定基于最新可得价格; 及

“c” 为为签订相关合约而从相关子基金资产中支出的金额(包括所有印花税、佣金和其他费用的金额, 但不包括为此提供的任何存款或保证金)。

- (D) 如果上述(A)和 (B) 均不适用于相关商品, 若该等商品为非报价投资, 则基金管理人在确定该等商品的价值时, 应根据上述第4.2条中在确定该商品价值时的相同因素。

4.5 任何集合投资计划(上市集合投资计划中的权益除外) 中每份基金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价值, 如果其估值日与相关子基金相同, 则应为该集合投资计划在该日计算的每份基金

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资产净值；或者，如果基金管理人如此确定，或该集合投资计划的估值日与相关子基金不同，则应为该集合投资计划中每份基金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最新公布的资产净值。如果无法获得资产净值，则其价值应不时以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确定的方式确定。

4.6 尽管有上述第4.1至4.5条（含）的规定，如果考虑到货币、适用的利率、到期日、市场流通性和其他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的因素后，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以反映任何投资的公允价值，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受托人协商，调整任何投资的价值或允许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4.7 除投资和现金以外的财产，应以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不时商定的方式和时间进行估值。

5. 任何子基金资产净值的确定

5.1 基金管理人在相关估值日之前（但不包括该估值日）同意发行，且随后未被注销的子基金各类所有份额，均视为已经发行。该子基金的资产，应被视为包括在扣除或计提任何认/申购费和额外款项后，就该基金份额将会收到的任何现金或其他财产的价值。

5.2 如果根据第14条的规定，由于任何书面通知或请求导致相关类别基金份额注销，进而导致子基金规模缩减，但该等缩减相关付款尚未完成，则相关基金份额应被视为未发行，其赎回价应被扣除，前提是对于在估值进行的相关估值日注销的相关类别基金份额，不应进行任何扣除。

5.3 如果基金管理人已同意为相关子基金购买或收购任何投资，但该等购买或收购尚未完成，则应将该等投资计入，并剔除总购买或收购对价，如同该等购买或收购已完成一样。

5.4 如果基金管理人已同意出售相关子基金的任何投资，但尚未完成该等投资，则应将该等投资剔除，并计入净出售对价，如同该等出售已完成一样。

5.5 相关子基金的资产中，应包含一笔金额，等于建立伞基金和子基金产生的总成本、收费、费用和开支中该等子基金应占的适当部分，减去之前已注销或将要注销的金额。

5.6 该等子基金应承担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

- (A) 归属于该子基金并在相关估值日应计但尚未支付的任何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受托人费用及该等其他在第26条中介绍的费用；
- (B) 截至上一会计期间结束时归属于该子基金但尚未缴纳的资本利得税（如有）金额；
- (C) 为该子基金账户进行的任何当时未偿还借款总额，以及任何应计但未支付的利息和费用；
- (D) 本契约明确认可可从该等子基金资产中支付的任何其他应付但未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及
- (E) 为任何或有负债计提的适当准备金。

5.7 应当考虑到受托人估计将为相关子基金支付或收回的款项（如有），该款项与截至相关估值日的收入和交易相关的税收有关。

5.8 任何价值（无论是借款或其他负债的价值，还是投资或现金的价值），如果并非以相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或相关类别的类别货币（视情况而定）表示，则应按受托人认为在相关情况下

适当的汇率（无论是官方汇率还是其他汇率）转换为该基础货币或类别货币（视情况而定），同时应考虑任何相关的溢价或折价以及兑换成本。

- 5.9 如果投资的现价以“不包括”任何受托人有权就相关子基金获得的分红（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权利进行报价，但这些分红、利息或此类权利相关的财产或现金尚未收到，且未根据本附表的其他规定考虑在内，则应将这些分红、利息、财产或现金的金额计入。
- 5.10 负债应（在适当情况下）视为逐日累算。
- 5.11 为相关子基金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应根据其净资产（资产价值与负债的差额）进行估值。在估值其净资产时，应当比照适用本附表的条款。
- 5.12 受托人可以接受由受托人认为有资格提供此类证明书的人士、公司或协会出具的证明书，作为任何子基金资产的价值或其在任何认可证券市场或认可商品市场的成本价或出售价的充分证据。
- 5.13 在任何时候以及为了本契约的所有目的，受托人可以依赖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交易不时发生的任何认可证券市场或认可商品市场及其相关委员会或官员制定的既定惯例和规则，以确定构成良好交付的要素以及任何类似事项，并且此类惯例和规则对本契约下的所有人士具有最终效力和约束力。
- 5.14 各方应根据要求不时相互提供确定每个子基金资产净值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

6. 份额净值的确定

- 6.1 如果任何子基金仅发行了一类份额，则该类别的份额净值，应为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除以相关估值日已发行的相关类别份额数量。
- 6.2 如果任何子基金发行了两类或多类份额，则特定类别的份额净值，应为相关类别账户的资产净值除以相关估值日已发行的该类别份额数量。

7. 认/申购价和赎回价

- 7.1 在任何一类份额的募集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确定在相关募集期内发行该类别份额的每份额价格，该价格即为认购价。
- 7.2 除在该类别份额的募集期发行的任何类别的份额外，该类别份额在每个相关交易日的申购价，应等于：
 - (A) 在与相关交易日重合或紧接相关交易日的估值日之前（视情况而定）确定的该类别份额净值；加上
 - (B) 基金管理人合理认为是为相关子基金投资相当于该类别份额净值的金额，而将产生的财务和购买收费的适当准备金（如有）的金额。
- 7.3 如果所得申购价并非相关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最小单位的整数单位，则该金额应被向下舍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管理人可能确定的其他舍入位数）。
- 7.4 任何一类份额在各相关交易日的赎回价，应等于：
 - (A) 在与相关交易日重合或紧接相关交易日的估值日之前（视情况而定）确定的该类别份

额净值；减去

(B) 基金管理人合理认为是为相关子基金变现资产以提供资金来满足任何赎回请求，而将产生的财务和购买收费的适当准备金（如有）的金额。

7.5 如果所得赎回价并非相关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最小单位的整数单位，则该金额应将被向下舍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管理人可能确定的其他舍入位数）。

7.6 上述第7.3条和第7.5条所述任何舍入产生的收益，应归属于相关类别账户。

附表 2：证明书格式

证明书编号

份额数量:

基金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兹证明 [持有人姓名] 为以下份额的登记持有人:

份额数量:

类别:

记录日期:

账号:

[子基金名称], 为惠理基金系列的一个子基金, 其受限于根据2014年9月10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与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契约》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条款和条件, 并享有其利益。

日期: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代表签署

未出具本证明书, 任何转让本证明书所包含的任何份额均属无效。

持有人须知

1. 《信托契约》及其任何补充契约的条款和规定, 对所有登记为持有人的人士均具有约束力。
2. 如需赎回本证明书代表的全部或部分份额, 相关持有人应填写以下表格, 并将本证明书连同列于证明书正面所有持有人签署的赎回申请一起提交基金登记机构。

赎回申请

本人/我们，即下页所列明的“注册持有人”，现申请赎回本证明书所代表的惠理基金系列_____（子基金名称）的_____类别的共计_____个份额，交易日为_____。

（注：如未指定赎回的份额数量或价值，则将赎回本证明书代表的所有份额。）

付款指示：（除非另有要求，否则赎回款项将以相关类别份额的类别货币支付。）

赎回款项将通过电汇支付至以下账户：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地址：_____

SWIFT 地址：_____

代理行地址：_____

代理行地址：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必须以登记持有人的名义）

账号：_____

货币：_____

参考信息：_____

（注：可申请使用上述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外汇交易费用将由持有人承担。）

持有人签名：（所有登记持有人必须签字）

持有人签名	持有人姓名	日期
-------	-------	----

持有人签名	持有人姓名	日期
-------	-------	----

持有人签名	持有人姓名	日期
-------	-------	----

持有人签名	持有人姓名	日期
-------	-------	----

请填写以上内容并将本证明书提交基金登记机构办理赎回。

如果赎回请求是通过传真发送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或受托人均不对持有人承担因未收到或无法辨认该传真，或因采取据信善意地源于持有人的指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附表 3：持有人会议

1.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以（且如果已登记合并持有已发行份额价值不少于十分之一或者（如果是针对某一类别份额的持有人的会议）已登记合并持有该类别已发行份额价值不少于十分之一的持有人，提出书面请求，基金管理人应当）随时在其认为（受下文规定约束）合适的任何时间和地点，召开持有人会议或任何类别份额的持有人的会议，并适用本附表的以下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到通知并出席任何此类会议，但只有在该日期持有或被视为持有份额的范围内，才享有投票权或被计入会议法定人数，但须遵守本附表第 21 款的规定。受托人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正式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秘书、律师以及基金管理人代表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权出席会议。任何此类会议均应在基金管理人确定或批准的地点举行。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就召开持有人会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基金资产承担，或如属某一类别会议，应由相关子基金承担（或如适用，由相关子基金中与相关份额类别有关的部分承担）。
2. 根据本附表规定正式召开和举行的持有人会议（或相关份额类别持有人的会议），除了《信托契约》中或其他方面赋予其的所有其他权力外，还可通过特别决议：
 - (A) 批准经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第 43 条的规定达成一致的对本契约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补；
 - (B) 提高本契约或相关补充契约中规定的认/申购费、转换费、赎回费、或有递延销售费用、管理费、业绩表现费或受托人费用的任何最高百分比；
 - (C) 收取本契约未授权从基金资产支付的任何类型的费用；
 - (D) 根据第 35.4 条所规定批准任命任何继任基金管理人；
 - (E) 根据第 36.6 条所规定批准终止伞基金或相关子基金；
 - (F) 批准由基金管理人提出的涉及任何子基金的对伞基金投资政策或目标的任何变更；或
 - (G) 根据第 38.2 条所规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能就任何子基金提出的任何合并方案。
3. 每次会议至少提前 21 天（包括送达通知或被视为送达通知的日期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通过符合本契约规定的方式向持有人发出通知。通知应详细列明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拟议决议的条款。除非会议由受托人召开，否则应向受托人送交一份通知副本。意外遗漏向任何持有人发出通知或任何持有人未收到通知，均不应使任何会议的议事程序无效。
4. 在任何会议上，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出席且已登记持有目前已发行份额（或相关类别的份额，视情况而定）十分之一的持有人，应构成审议除通过特别决议之外事务的法定人数。通过特别决议的法定人数，应为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出席且已登记持有已发行份额（或相关类别的份额，视情况而定）不少于四分之一的持有人。除非在议事开始时有法定人数在场，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审议任何事项。
5. 如果在指定会议时间后的半小时内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则会议应延期至会议主席指定的至少 15 天后的任何日期、时间和地点举行；并且在延期会议上，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应构成法定人数。任何延期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以与原会议相同的形式发出，并且该通知应明确，延期会议上出席的持有人，无论其人数和他们持有的份额数量都将构成法定人数。
6. 每次会议都由受托人书面提名的人士（不必是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无人提名，或提名人未在会议指定时间 15 分钟内到场，则出席的持有人将推选他们当中一人担任会议主

席。

7. 经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会议同意，主席可以（且根据会议的指示应当）随时将会议延期或更换地点。但延期会议不得处理除原会议延期前依法可以处理的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8. 提交会议的任何决议都将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 投票表决中，每位持有人（若为个人）亲自出席，或（合伙企业或公司）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每持有 1 个份额，可投 1 票（截至相关通知日期为持有人，并在会议日期仍为持有人）。一人拥有多张投票权，不必全部使用，也不必全部投相同的票。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公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董事会或其他管理层决议，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作为其在任何持有人会议上的代表。该授权人士出示经公司董事认证为真实的决议副本后，即可行使公司本应亲自行使的权利，如同该公司是个人持有人一样。
11. 联名持有人中，排名较先者（无论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投票）的投票将获接受，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无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后次序以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的排名次序决定。
12. 授权代表不必是持有人。
13. 指定授权代表的文书需由指定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亲笔签署；如指定人为公司，则需加盖公章或由经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14. 授权代表的文书及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其经公证的副本，应存放于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在经受托人批准的召开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如无指定地点，则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办事处），存放时间不得迟于该文书上列明人士拟投票会议或延期会议指定举行时间（或投票表决的指定时间）前至少 48 小时；否则，该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指定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失效。
15. 授权委托书可以使用任何常用格式，或受托人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16. 即使委托人之前已故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或签署授权委托书所依据的授权已被撤销，只要受托人在使用该授权委托书的会议或延期会议开始前未收到相关书面通知，根据授权委托书条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7. 所有决议和会议记录都将记录在受托人不时提供的专门记录簿中，费用由基金资产或（若为类别会议时）相关子基金承担。经会议主席签署的会议记录，将作为其中所述事项的确凿证据。在证明相反之前，所有已制作会议记录的会议，都将被视为已正式举行召开，所有决议都将被视为正式通过。
18. 特别决议是指在经正式召开的会议上，出席并有权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投票的人中，75% 或以上投票赞成的决议。普通决议可在经正式召开的会议上，出席并有权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投票的人中，简单多数投票通过。
19. 凡由有权在相关类别或各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投票的该类别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无论一份还是多份副本）签署的决议（包括特别决议），与在经正式召开和举行的相关类别或各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20. 在遵守本契约及（如适用）《守则》中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可以不经持有人同意，全权决定并制定关于召开持有人会议及出席和投票的进一步规章。

21. 就其实益拥有的任何份额而言，受托人、基金管理人、任何被基金管理人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如果对任何持有人会议上已处理或将要处理的事项具有重大利益，则其无权在该会议上投票，或被计入法定人数。就此而言（且仅限于此），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被基金管理人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将被视为并非相关份额的持有人。
22. 如某一个或多个特定类别份额的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或者一个或多个特定类别份额的持有人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则可召开特定子基金或类别份额的持有人的单独会议。本附表的规定加以必要的调整后，适用于特定子基金或类别份额的持有人会议。

附表4：补充契约格式

本补充契约于 年 月 日订立，

缔约方如下：-

- (1)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43 楼；及
- (2)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受托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背景

- (A) 惠理基金系列根据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9月10日签订并经不时修订和补充的《信托契约》（“主契约”）设立。
- (B) 根据主契约的条款，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可不时为一个或多个相关份额类别设立独立子基金，并有权修改、变更或增补主契约的条款。
- (C)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拟为名为“[子基金名称]”（“本基金”）的子基金设立独立且不同的信托，并为此发行一个或多个份额类别。

本契约见证如下：-

1. 本契约是对主契约的补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主契约所界定的词汇及表述于本契约中具有相同含义。
2. 自本契约生效之日起，受托人应根据并遵守主契约及本契约的规定，作为独立且不同的信托，为与本基金相关的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持有本基金的资产；构成本基金一部分的资金应根据主契约及本契约的条款，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不时进行投资。
3. 基金详情载于附录。附录为本契约组成部分。
4.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证实，本契约对主契约的修订、变更或增补不会对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会实质上免除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对持有人应负的任何责任，且不会增加基金资产应付的任何成本和收费的金额（因本契约产生的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除外）。
5. 除本契约明文修订者外，主契约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并应与本契约结合阅读和理解，视为一份文件。主契约中“经修改”、“本契约”等类似表述应据此解释。
6. 本契约可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每份副本经一方或多方签署后均构成一份正本，但所有副本构成同一份文书。
7. 本契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受其约束。

兹证明，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已于文首日期及年份签订本契约。

作为契约，由以下人士签署：)
为及代表)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由其正式认可的签字人)
见证人：)

作为契约，由以下人士签署：)
为及代表)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由其正式认可的签字人)
见证人：)

附录

1. **本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 [●]。

2. **基础货币**

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为 [●]。

3. **[投资限制]**

3.1 [填写所有适用的投资限制。对于获认可的子基金，请填写除主契约第19条外，所有其他适用或替代的投资限制。]

4. **[任何其他相关条款]**

附表5：个人数据保护

在附表5中：

“受托人雇员”指受托人或汇丰集团任何成员雇佣或聘用的任何人，他们全部或部分参与提供本契约项下商品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契约的任何部分。

就任何公司而言，**“关联方”**指不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律实体：

- a) 相关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该实体的随后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其至少 10% 或更多的股份；或
- b) 相关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该实体的随后控股公司或子公司）对其拥有管理控制权，无论其在该实体中的持股比例如何；

就受托人而言，包括汇丰集团的任何成员。

“合规活动”指受托人或汇丰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为履行合规义务而开展的任何被认为适当且合理开展的活动，这些义务与发现、调查和预防金融犯罪、遵守国际和国家指引、相关的汇丰集团程序和/或任何公共机构、监管机构或行业组织（与集团任何成员相关）的指示有关。其中，**合规义务**是指汇丰集团任何成员遵守的以下义务：**(a)** 法律或国际指引以及受托人的强制性政策或程序；**(b)** 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报告、监管交易报告、披露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或 **(c)** 任何要求受托人核实客户身份的法律。

“数据保护法”指所有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旨在保护个人的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GDPR，以及任何其他实施或削减或据此制定的法律法规，在每种情况下，均指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

“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指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负责监管或管理数据保护法的所有政府、法定或监管机构以及任何其他主管机构。

“数据主体”指 GDPR 中订明并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基金个人数据”指根据数据保护法，基金管理人代表伞基金主要负责和/或承担责任的个人数据。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指 2016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个人数据处理中自然人保护及该等数据自由流动的条例 (EU) 2016/679，以及废除指令 95/46/EC 以及可能不时进行的修订或重新颁布并生效的指令。

“汇丰集团”指受托人、其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

“个人数据”指 GDPR 中订明并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个人数据泄露”指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更改、损坏、未经认可披露或访问由受托人或汇丰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基金个人数据。

“处理”指 GDPR 中订明并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 1.1 关于本契约项下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同意，就基金个人数据而言，基金管理人为“控制者”，受托人为“处理者”，如数据保护法中所定义。

- 1.2 如果受托人根据或与本契约相关的目的接收、获得、创建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基金个人数据，则受托人应在数据保护法要求的范围内：
- 1.2.1 代表伞基金，开展为履行其在本契约项下义务，所合理必需的个人数据处理活动（“**处理目的**”），并在处理个人数据时遵守基金管理人关于任何此类基金个人数据的书面指示，这些指示应包含处理目的。如果法律规定阻止受托人遵守这些指示，或者如果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指示违反数据保护法（“**处理冲突**”），则受托人无义务开展受处理冲突影响的数据处理，并且除非法律规定禁止其如此做，否则应在对受影响的基金个人数据开展进一步处理活动之前，将相关的法律要求告知基金管理人；
 - 1.2.2 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
 - 1.2.3 确保任何访问基金个人数据的受托人雇员，其访问权限仅限于履行其在本契约项下义务所需，并且只有在相关受托人雇员被告知基金个人数据的机密性，并受保密义务约束后，才能获得访问权限；
 - 1.2.4 维护并应合理要求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关于已开展的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准确、最新的书面记录（“**处理记录**”），该处理记录应包含满足数据保护法要求的该等信息及该等格式；
 - 1.2.5 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合理的合作与协助（需考虑受托人开展的处理的性质及受托人可得的信息），以确保基金管理人遵守 **GDPR 第32-36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基金管理人根据数据保护法项下数据主体权利的行使做出回应的义务；
 - 1.2.6 根据相关数据保护法（包括 **GDPR 第32条**要求的措施），以及受托人和/或汇丰集团可能由受托人不时传达的信息技术安全标准和政策（如适用），实施所有合理且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护基金个人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意外的或非法的访问、处理、丢失、损坏或破坏；
 - 1.2.7 得知个人数据泄露后，或如有任何关于基金个人数据的投诉，应通知基金管理人该个人数据泄露，不得不当拖延。受托人将就此类基金个人数据泄露或投诉，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合理的合作与协助，包括：
 - 1.2.7.1 允许基金管理人合理地访问相关的基金个人数据及其他合理要求的所需记录；
 - 1.2.7.2 协助基金管理人向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和/或受影响的个人作出强制性通知；及
 - 1.2.7.3 如果通知事件涉及个人数据泄露，则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轻或避免此类泄露对伞基金的影响；
 - 1.2.8 在下列情形下，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1.2.8.1 不得不当拖延，如果收到个人或其代表关于行使其个人数据权利的请求、要求、询问或投诉；或
 - 1.2.8.2 不得不当拖延，如果收到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关于基金个人数据或遵守数据保护法的请求、要求、询问或投诉；

且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均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有合理的合作与协助；及

1.2.9 在基金管理人同意遵守令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任的第三方审计师合理满意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允许（且不得当拖延）访问、审计和检查与履行本契约相关的受托人的场所、记录、受托人雇员和系统，以确定受托人和/或受托人的任何成员是否已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应承担此类审计的费用。

1.3 基金管理人同意，在下列情形下，如适用，受托人有权将基金个人数据转移到欧洲经济区（“EEA”）以外：

1.3.1 接收方已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协议（或对于次处理者而言，与受托人签订协议，而基金管理人为该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该协议包含将个人数据从欧盟的数据控制者转移到欧洲经济区以外司法管辖区的数据处理者的标准合同条款，这些条款由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2010/87/EU 号决定予以采纳，并不时进行修订或替换；或

1.3.2 接收方位于欧盟委员会已发布关于个人数据保护充分性认定的国家；或

1.3.3 受托人能够向基金管理人合理满意证明，该转移以其他方式满足数据保护法的要求。

1.4 如果受托人无法遵守关于将个人数据转移到EEA以外的第1.3条项下要求，则受托人只能依据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指示，才能将基金个人数据转移到 EEA 以外。

1.5 基金管理人同意，受托人有权允许第三方处理基金个人数据，前提是：

1.5.1 受托人应确保第三方有义务遵守本第1条项下的相同数据保护义务，如同其是受托人一样；及

1.5.2 就该第三方遵守本第1条项下要求，受托人应始终对基金管理人负责。

1.6 如果受托人无法遵守第1.5条项下要求，则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基金个人数据，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处理基金个人数据，除非基金管理人已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为免生疑问，可能通过本契约中对受托人施加的权利和义务来给予。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任何同意都将被视为不限于特定第三方的普遍同意。如果受托人拟新增或更换代表其根据基金管理人给予的普遍同意处理基金个人数据的第三方，受托人应通知基金管理人。

1.7 在本契约或其任何部分到期或终止时，受托人将（由受托人选择）立即返还给基金管理人，或安全且永久地销毁所有基金个人数据及其所有副本（除非法律规定，受托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受托人和/或汇丰集团的内部保留政策保留基金个人数据的副本）。

1.8 受托人将根据要求，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合理需要的信息，以证明其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包括为基金管理人或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或代表其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目的所需的信息。

1.9 双方承认并同意，在受托人出于与本契约合理相关（包括与合规活动相关）的任何目的，作为数据控制者处理基金个人数据的情况下，以及在此范围内：

(a) 受托人应遵守数据保护法；

(b) 此类处理可能涉及向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包括受托人的关联方和在适当的保密义务

下运作的服务提供商，无论是在EEA内还是在EEA外；及

- (c) 基金管理人持续保证并声明：(i) 受托人有权出于本契约中规定或与本契约（包括合规活动）合理相关的任何目的处理基金个人数据；(ii) 基金管理人已采取并将不时采取数据保护法要求的所有步骤，以允许受托人持续处理此类个人数据；(iii) 就基金管理人所知，受托人如上所述处理此类基金个人数据，不会导致受托人违反任何数据保护法；及 (iv) 伞基金提供的任何基金个人数据均为准确且最新。

兹证明，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已于文首日期及年份签订本契约。

作为契约，由以下人士签署：)
为及代表)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由其正式认可的签字人)
见证人：)

作为契约，由以下人士签署：)
为及代表)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由其正式认可的签字人)
见证人：)

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补充契约三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与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关于

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惠理基金系列子基金）

保密 - 西盟斯律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13 字楼

电话 +852 2868 1131 传真 +852 2810 5040 DX 180029 Queensway 1

本补充契约于 2017年 8 月 18 日订立，

缔约方如下：

- (1)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干诺道中 41 号盈置大厦 9 楼；及
- (2)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受托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背景

- (A) 惠理基金系列根据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信托契约》（“主契约”）设立。
- (B) 根据主契约的条款，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可不时为一个或多个相关份额类别设立独立子基金，并有权修改、变更或增补主契约的条款。
- (C)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拟为名为“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设立独立信托，并为此发行一个或多个份额类别。

本契约见证如下： -

- 1. 本契约是对主契约的补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主契约所界定的词汇及表述于本契约中具有相同含义。
- 2. 自本契约生效之日起，受托人应根据并遵守主契约及本契约的规定，作为独立信托，为与本基金相关的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持有本基金的资产；构成本基金一部分的资金应根据主契约及本契约的条款，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不时进行投资。
- 3. 基金详情载于附录。附录为本契约组成部分。
- 4.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证实，本契约对主契约的修改、变更或增补不会对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会实质上免除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对持有人应负的任何责任，且不会增加基金资产应付的任何成本和费用（因本契约产生的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除外）。
- 5. 除本契约明文修订者外，主契约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应与本契约结合阅读和理解，视为一份文件。主契约中“经修改”、“本契约”等类似表述应据此解释。
- 6. 本契约可签署任何数量副本，每份副本经一方或多方签署后均构成一份正本，但所有副本构成同一份文书。
- 7. 本契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受其约束。

兹证明，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已于文首日期及年份签订本契约。

作为契约，由以下人士签署：)
为及代表)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由其正式认可的签字人)
见证人：)

作为契约，由以下人士签署：)
为及代表)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由其正式认可的签字人)
见证人：)

附录

1.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为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

2. 基础货币

基金的基础货币为美元。

主契约及其各补充契约情况概述表

契约名称	订立日期	内容概要
关于惠理基金系列的信托契约（“主契约”）	2014年9月10日	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订立信托契约（经不时修订及补充），以单位信托形式成立惠理基金系列
第一份补充契约	2014年9月10日	设立子基金惠理中国A股优选基金
第二份补充契约	2017年5月19日	修改主契约第7.4条、第9.1条、第9.4条、第18.1条、第20.5条、第29.10条及第30.6条，并新增第44.3条
第三份补充契约	2017年8月18日	设立子基金惠理亚洲股债收益基金
第四份补充契约	2018年1月30日	设立子基金惠理亚洲总回报债券基金
第五份补充契约	2018年11月12日	设立子基金惠理亚洲创新机会基金
第六份补充契约	2019年10月30日	设立子基金惠理亚洲定期债券基金2022
修改和重述的信托契约	2020年1月1日	根据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修订版《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修改主契约
第七份补充契约	2021年5月10日	设立子基金惠理全方位中国债券基金
第八份补充契约	2023年7月7日	修改主契约第36.4条
第九份补充契约	2023年7月7日	设立子基金惠理美元货币基金
第十份补充契约	2024年2月2日	设立子基金惠理日本房地产投资信托产业基金
第十一份补充契约	2025年7月7日	修改主契约第1.1条、第21.2条及第45.2条
第十二份补充契约	2026年4月8日	修改主契约第1.1条、第9.4条、第9.5条、第14.4条、第26.1条、第31.1条及附表3第2(B)款，并新增第9.3A条、第14.6A条